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主要及關連交易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合併
以組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同一能源集團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收購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UB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華潤電力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5頁。載有推薦意見的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27頁。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56頁，當中載有對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電力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頁至第86頁。隨函附奉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至華潤電力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1-2002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華潤電力董事會函件	5
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華潤電力財務資料	57
附錄二 — 華潤燃氣財務資料	59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77
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6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條件」	指	本通函上文「計劃條件」一節所載計劃的條件
「代價股份」	指	根據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華潤電力股份，作為註銷所有計劃股份的代價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法院指令將予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無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表決
「華潤能源集團」	指	緊隨建議合併生效後的經擴大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潤燃氣集團)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華潤燃氣董事會」	指	華潤燃氣董事會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獨立股東」	指	全體華潤燃氣股東，華潤集團及華潤電力一致行動人士及摩根士丹利集團內的若干實體除外
「華潤燃氣股份」	指	華潤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華潤燃氣股東」	指	華潤燃氣股份持有人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控股股東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華潤電力董事會」	指	華潤電力董事會
「華潤電力現金獎勵計劃」	指	由經修訂及重列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修訂)構成的華潤電力現金獎勵計劃
「華潤電力一致行動人士」	指	(1)華潤集團的若干董事，即宋林先生、喬世波先生、蔣偉先生、杜文民先生(亦為華潤電力董事)及王傳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1,386,000股、888,000股、600,000股、480,240股及101,800股華潤電力股份權益，而喬世波先生、杜文民先生及王傳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分別擁有400,000股、54,000股及330,000股華潤燃氣股份權益；(2)華潤電力若干董事，即為周俊卿女士、王玉軍先生、張沈文先生、王小彬女士及錢果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490,864股、381,870股、2,671,120股、3,664,560股及34,000股華潤電力股份權益，而周俊卿女士及張沈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分別擁有34,800股及66,000股華潤燃氣股份權益；及(3)華潤電力不時的有關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摩根士丹利集團除外)
「華潤電力集團」	指	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華潤電力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建議合併向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組成載於「一般資料—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華潤電力獨立股東」	指	全體華潤電力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及無權根據上市規則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合併投票的其他華潤電力股東除外
「華潤電力股份」	指	華潤電力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華潤電力股東」	指	華潤電力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及舉行的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屬於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建議合併以及發行代價股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委派的任何代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佈」	指	華潤電力與華潤燃氣就(其中包括)建議合併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聯合發出的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即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股份緊接聯合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等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摩根士丹利集團」	指	摩根士丹利及其聯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併」	指	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建議合併，華潤電力透過計劃方式進行收購華潤燃氣，以組成一個經擴大能源及公用事業集團
「記錄時間」	指	釐定計劃權益的記錄時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計劃」	指	華潤燃氣與計劃股東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的安排計劃，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作為代價並交換代價股份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華潤燃氣股東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合併及計劃的詳情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的華潤燃氣全部已發行股份(華潤電力實益擁有者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名列華潤燃氣股東名冊上的華潤燃氣股東(華潤電力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華潤燃氣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華潤燃氣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實施建議合併
「股份交換比率」	指	每100股計劃股份交換97股華潤電力股份的股份交換比率
「特別授權」	指	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發行授權，以授予華潤電力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董事：

執行董事：

周俊卿(主席)
王玉軍(總裁)
張沈文(副主席)
王小彬(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0樓
2001-2002室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
魏斌
黃道國
陳鷹

獨立非執行董事：

ADAMS Anthony H.
陳積民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合併
以組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同一能源集團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收購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已獲其共同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告知，以考慮將兩者業務合併於同一能源集團的可行性及優勢。經過審慎考慮，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宣佈建議合併，一旦付諸實行，建議合併將導致華潤電力透過收購華潤燃氣而合併華潤電力與華潤燃氣，從而組建業務覆蓋中國逾2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綜合能源及公用事業集團。為此，華潤電力亦擬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易名為「China Resourc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潤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合併的進一步資料、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合併向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合併向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上市規則屬於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的建議合併以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舉行的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倘若閣下亦是華潤燃氣股東，本通函並非亦不應視為有關該等證券的表決或委任表決的招攬或要求。預期閣下將於適當時候就此收到計劃文件。

建議合併

下文載列建議合併的條款：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計劃股份註銷的代價，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

根據計劃註銷的每100股華潤燃氣股份..... 97股新華潤電力股份，並就少於100股的任何數目華潤燃氣股份按該比例收取，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概不會發行零碎代價股份。

概不會就計劃股份提出現金替代要約。

股份交換比率

根據華潤電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每股 25.40 港元及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獲發 0.97 股華潤電力股份的股份交換比率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值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價值約 24.64 港元，該價格較：

- (1)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21.85 港元溢價約 12.77%；
- (2)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21.38 港元溢價約 15.25%；
- (3)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21.38 港元溢價約 15.25%；
- (4)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20.00 港元溢價約 23.20%；及
- (5)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5.26 港元溢價約 368.44%。

根據華潤電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股價每股 18.48 港元及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獲發 0.97 股華潤電力股份的股份交換比率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值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約 17.93 港元，該價格較：

- (1)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21.85 港元折讓約 17.94%；
- (2)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1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21.38 港元折讓約 16.14%；
- (3)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21.38 港元折讓約 16.14%；
- (4)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20.00 港元折讓約 10.35%；及
- (5)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5.26 港元溢價約 240.87%。

股份交換比率乃按照(其中包括)聯合公佈刊發前華潤電力股份及華潤燃氣股份的收市價以及兩家公司的盈利、現金流量、股息及應佔資產而釐定。

根據建議合併，每股資產淨值約5.26港元及每股盈利約0.82港元的計劃股份將可有效交換為較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11.35港元及每股盈利約1.59港元的代價股份，相當於分別增加115.78%及93.90%，各自分別按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及華潤電力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但未計入建議合併的影響。

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華潤燃氣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22.60港元，而華潤燃氣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的15.92港元。

於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華潤電力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四月三十日及五月三日的25.40港元，而華潤電力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的15.96港元。

根據華潤燃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記錄時間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華潤燃氣股份，就建議合併根據將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授予華潤電力董事的特別授權而將發行的代價股份合共為2,157,292,484股。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華潤電力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華潤電力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計劃，零碎華潤電力股份將不會發行予任何計劃股東。華潤電力股份的零碎權益將予以彙集並按市價出售，有關所得款項將歸華潤能源集團所有。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所提呈的每股計劃股份等值約24.64港元及根據建議合併將予註銷數目合共為2,224,012,871股的計劃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劃股份所代表價值約為548.0億港元。

進行建議合併的理由

成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能源及公用事業公司，以及成為華潤集團唯一的能源及公用事業旗艦平台

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各自的業務一直以來都相當成功，並為各自股東創造了可觀的長期價值。華潤電力的股價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2.80港元增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48港元，增幅達560.0%，遠高於恒生指數於同期的增幅73.8%。華潤燃氣的股價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即華潤燃氣(前稱華潤勵致有限公司)向華潤集團收購華潤燃氣有限公司股份的完成日期)的2.00港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0.00港元，增幅達900.0%，遠高於恒生指數於同期的增幅45.2%。建議合併之後，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將繼續開展各自的業務並在華潤能源集團的平台下開拓額外商業機會，側重於對華潤電力或華潤燃氣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領域或可發揮彼等的綜合實力的領域。

倘建議合併得以實施，華潤能源集團將成為一家中國領先的多元化能源及公用事業公司，以及成為華潤集團旗下唯一的能源及公用事業旗艦平台。此戰略組合可整合上游能源資源、發電資產、中下游能源分銷以及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終端客戶。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統計數字，建議合併後，華潤能源集團的業務將遍佈26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煤炭年產量達1,684萬噸、應佔運營裝機容量達25.3吉瓦(包括燃煤、燃氣、風電及水電)、158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以及151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為超過150,000名工商客戶及超過1,400萬居民用戶供應燃氣。

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相信，建議合併可確保華潤能源集團採取更全面的整合策略，將資金分配至能源及公用事業價值鏈的大部分環節上最具投資價值的商業機會，提高對清潔、可再生和可持續能源的關注。

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相信，目前正是進行建議合併的適當時機，原因是：i) 華潤能源集團可能將尋求的多項新商業機會正步入高速發展階段；ii) 過去12個月，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能源行業的「十二五」規劃，加強了其對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大力支持；及iii) 隨著經營及財務規模的擴大，建議合併將提升華潤能源集團未來尋求收購的能力，為其在資本密集的能源業提供了重要的競爭優勢。

充分利用中國政府支持清潔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有利趨勢

中國持續的強勁經濟增長以及快速的工業化及城鎮化帶來了中國對能源的強勁需求。過往，中國嚴重依賴煤炭滿足其能源需求以支持其快速的經濟增長，煤炭在二零一一年貢獻了全國一次能源消耗總量的70.4%及電力產量的78.0%。日益增加的能源需求、能源安

全、可持續發展所帶來的挑戰及對因高煤炭消耗導致的環境污染問題的關注增加，令中國政府更加重視通過增加使用清潔的化石燃料及可再生能源減少其經濟的碳強度。例如，中國政府已制定目標，到二零二零年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應較二零零五年下降40.0%到45.0%，並已制定明確目標推廣使用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包括天然氣。

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設定了天然氣及非化石能源消耗的目標，建立於先前「十一五」規劃涵蓋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設立的目標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一次性能源消耗按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期間增長最快的能源板塊為天然氣及非化石燃料，分別按18.6%及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了煤炭及石油分別為9.1%及5.7%的複合年增長率。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相信，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的推動下，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未來將保持高速增長。

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頒佈的《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將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耗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4.5%提高至二零一五年的7.5%。此外，天然氣消耗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一年的1,307億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300億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5.2%。中國政府亦計劃透過以下措施增加國內天然氣產量：i) 進一步擴大中國主要氣田的天然氣生產，包括鄂爾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及中國南海海域；及ii) 增加非常規天然氣的產量，包括煤層氣、頁岩氣及煤制天然氣。此外，為滿足預期需求與國內供應之間的缺口，中國政府亦計劃將天然氣進口量從二零一一年的310億立方米增加到三倍以上至二零一五年的935億立方米。為提高天然氣進口能力，中國政府計劃加快主要燃氣管道項目的建設，包括西氣東輸三線、中亞天然氣管道C線及緬甸至雲南天然氣管道，預期全部將於未來數年投入運營。同時，目前中國有逾十座新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正在建設或規劃中，一旦竣工將大幅提高燃氣供應能力。

可再生能源方面，根據《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及《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中國政府制定目標將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總消耗量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7.4%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1.4%，進而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5%。例如，在《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中國政府已設定目標，將累計並網風電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一年的45.1吉瓦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00吉瓦，再增至二零二零年的200吉瓦，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8.0%。

繼續過往的增長記錄

歷史上，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均通過結合新開發及後續開發以及併購活動，實現了快速發展及擴張。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相信，中國能源行業的併購趨勢可能持續，而華潤能源集團將處於有利地位，可利用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優秀往績記錄通過增

值收購實現增長。華潤電力向非聯屬實體進行的部分收購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沙角C發電廠33%股權及蒲圻發電廠100%股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收購溫州特魯萊二期合共40%股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收購北京亦庄燃氣熱電廠(現為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合共51%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收購汕頭丹南風能有限公司55%股權。華潤燃氣向非聯屬實體進行的部分收購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零年收購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為香港上市的燃氣分銷商)56.87%股權及其後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私有化、二零一一年收購富茂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經營七個城市燃氣分銷項目組合)100%股權、二零一二年收購AEI China Gas Limited(連同其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二十八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八個加氣站及四個中游燃氣輸送管道的組合)100%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與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在天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建議合併的裨益

建議合併後,華潤能源集團旨在成為世界一流的綜合多元化能源及公用事業公司,加速為社會提供清潔、可再生及可持續的能源以改善生活,同時為利益相關方帶來最大化的價值及回報。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認為,華潤能源集團將具備更強健的合併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表、整合的關係網絡、更加協調的業務拓展及更廣闊的股東基礎。此外,華潤能源集團將成為香港上市、專注中國內地市場的五大能源公司之一,以及香港上市、專注中國內地的規模最大的能源公用事業公司(兩者均為根據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總和計算)。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相信,該經擴大及更強大的平台將為合併實體聯合尋求新業務(尤其是資本密集行業的業務)以及為在各自先前未覆蓋的地區拓展其現有業務提供更多的機會。預期建議合併亦會通過優化合併經營及行政資源分配以及精簡融資成本,從而在兩家集團之間產生成本協同效益。

新商業機會及地域擴張產生的收入協同效應

建議合併之後,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相信華潤能源集團將處於充分利用中國能源消費結構上述利好趨勢的有利地位。

具體來說,建議合併之後,華潤能源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實現燃氣銷量300億立方米及於二零一八年底之前擁有250個城市燃氣項目(相比華潤燃氣於二零一二年的93億立方米燃氣銷量及於二零一二年底擁有151個營運中城市燃氣項目)。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相信,華潤能源集團能實現該等目標,因為i)華潤能源集團可利用內部供應的

燃氣尋求增加燃氣發電及分佈式發電的潛在機會；ii) 華潤能源集團，作為一家經擴大的平台，將擁有更強勁的財務能力以更好地把握在城市燃氣行業的各類機會；iii) 華潤能源集團通過擴大合作範圍，具備與地方政府建立有力關係的充分優勢；及iv) 華潤能源集團可通過進一步向目前由華潤電力或華潤燃氣單獨覆蓋而非兩間實體共同覆蓋的地區滲透而擴大其地域覆蓋面。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現時分別在 20 及 23 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開展業務。華潤燃氣可憑藉華潤電力及其聯營公司目前在北京、甘肅及貴州的商業及政府關係獲得新的城市燃氣業務，因其目前並無在該等地區擁有業務。此外，在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同時擁有業務的 17 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即安徽、廣東、廣西、河北、黑龍江、河南、湖北、湖南、內蒙古、江蘇、吉林、遼寧、山東、山西、四川、雲南及浙江)，雙方在相同城市及／或縣的業務重覆有限，可促進這些區域的業務的協調發展。

為補充其快速增長的中下游天然氣分銷業務分佈及對燃氣發電的潛在未來投資，建議合併之後，華潤能源集團可審慎地及有選擇性地考慮開拓以常規天然氣、煤礦瓦斯、焦爐氣、煤制氣及其他非常規天然氣資源(如煤層氣及頁岩氣)進行天然氣生產的的上游燃氣商業機會。在評估該等上游天然氣商業機會時，華潤能源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15% 至 18% 的最低投資回報或項目內部回報率(「項目內部回報率」)目標。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相信該項目內部回報率的最低目標足以補償上游發展涉及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勘探、生產、安全、環境、融資及商品價格波動。上述最低項目內部回報率目標的制定：i) 應高於兩家上市公司各自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ii) 經考慮行業慣例；及iii) 經考慮行業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經調整回報。同時，華潤能源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公用事業核心業務，因此，如有符合其投資策略及上述回報目標的項目，華潤能源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限制其上述上游業務年度資本開支佔年度資本開支總額的 10% 以內。華潤能源集團亦可能與戰略性合作夥伴合夥投資上游業務。

上述所有業務板塊均享有中國政府的強力支持。例如，中國政府已制定明確目標：i) 將煤礦瓦斯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的 75 億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五年的 140 億立方米；ii) 將煤層氣產量由二零一零年的 15 億立方米提高至二零一五年的 160 億立方米；iii) 按《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二五」規劃》及《頁岩氣發展規劃(2011-2015年)》，到二零二零年實現頁岩氣產量 600-1,000 億立方米；及iv)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的《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到二零一五年實現煤制氣的天然氣產量 150-180 億立方米。特別就煤制氣而言，國家發改委已初步批准約九個項目，設計產能合共超過每年 330 億立方米。

建議合併完成後，華潤能源集團將確保以更全面整合的方式進行上游業務的投資。例如，華潤電力目前正在考慮發展廣州市的一個煤礦及燃煤發電綜合項目。鑒於建議合併，華潤能源集團可能與貴州政府探討取得額外煤炭資源的可能性，並開發煤制氣項目。

除天然氣生產及分銷外，華潤能源集團亦旨在提高其對其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關注，這與中國政府有關減少國家對煤電嚴重依賴的願景一致。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相信，更加重視發展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將為其帶來經濟利益，原因是為鼓勵中國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中國政府已為可再生能源開發商提供了有利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減徵及所得稅減徵。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認為，該等政策或可使可再生及清潔能源發電廠的運營商產生可觀的回報。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相信由於建議合併，華潤能源集團有可能實現更高的裝機容量目標及更高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貢獻比例，因為 i) 華潤能源集團作為一個經擴大的平台將擁有更強勁的財務實力把握發電行業的新建及擴建發展及收購機會；及 ii) 華潤電力或能夠利用華潤燃氣在重慶、福建、江西、青海、上海及天津的覆蓋進入其目前並無業務的新市場。

具體來說，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認為分佈式發電是對其業務增長具吸引力的領域。分佈式發電一般指通常以天然氣、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物質等多種燃料透過中小型發電單位發電。因此，分佈式發電一般被視為清潔環保能源，原因在於其主要燃料來源一般來自天然氣及可再生能源。分佈式發電單位可與電網接駁及／或直接接駁終端用戶。部份分佈式發電設施具備多聯產功能，同時向終端用戶提供蒸汽、熱水及冷水。於《能源發展「十二五」規劃》中，中國政府已制訂有關分佈式發電的具體目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前，興建1,000個以天然氣作燃料的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建立10個以天然氣作燃料的分佈式發電示範區。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及其他中國機關刊發了「關於發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系統的指導意見」，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底，擁有50吉瓦的天然氣作為燃料的分佈式發電項目。中國政府將在經濟發達及具有高環保標準及／或天然氣資源豐富的地區首先進行示範項目，隨後逐漸推廣至更大規模的項目。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刊發的「天然氣利用政策」，多聯產及分佈式發電單位優先取得燃氣供應。

華潤電力董事會函件

此外，中國政府鼓勵天然氣分佈式發電的發展，考慮到該等機組於高負荷時段提供能源的靈活性，並正擬訂具體支持政策，如投資獎勵及／或貼息。在中國，天然氣發電由於單位燃料成本較燃煤發電高，故上網電價較燃煤發電高。然而，在若干需求高及終端用戶富足的地區，地方政府提供若干獎勵，如上網電價補貼政策及稅務優惠，鼓勵天然氣分佈式發電的發展。

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因此認為華潤能源集團處於發展分佈式發電優勢地位，原因在於：i) 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核心業務在發展天然氣分佈式發電時優勢互補，由於華潤電力在發電廠建設、管理及經營方面能提供專業知識，而華潤燃氣擁有現有的工業客戶關係並有助於保障燃氣供應；及ii) 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目前正參與分佈式發電／多聯產發電項目。華潤電力一直經營其華潤協鑫(北京)熱電發電廠，該廠為一個150兆瓦的燃氣發電設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投入商業運作以來一直向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商業及工業用戶提供電力、蒸氣、熱水及冷水。華潤燃氣向江蘇無錫一個由一名第三方擁有的1.45兆瓦天然氣分佈式發電項目提供燃氣供應及能源管理服務。其亦投資擁有江蘇無錫一個0.5兆瓦的天然氣分佈式發電項目的少數股權，並將於該項目投入運作後為其提供燃氣供應。

下列為現時處於由華潤電力或華潤燃氣個別或與第三方共同初步發展階段的潛在新建天然氣分佈式發電／多聯產發電項目實例。華潤能源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是否繼續發展該等項目。

項目名稱	地點	位於華潤燃氣 覆蓋區	規劃裝機容量 (兆瓦)
常州	江蘇	否	100.0
大冶	湖北	是	100.0
黃石	湖北	是	210.0
上海萬象城	上海	否	2.4
襄陽	湖北	是	360.0
宜昌	湖北	否	360.0
鄭州機場	河南	是	112.8
鄭州富士康	河南	是	150.0

在評估分佈式發電項目時，除嚴格遵守其最低項目內部回報率目標外，華潤能源亦尋求具備以下特點的項目：i) 能從華潤燃氣現有或規劃城市燃氣特許權取得燃氣供應的項目；ii) 具備高度環保意識的地方政府；iii) 具備強大財政實力及提供有吸引力的上網電價及稅務優惠的地方政府；及iv) 位於富裕及高度工業化的地區，該等地區的客戶可負擔較高的燃氣電價。

經營、行政及融資資源的優化配置產生的成本協同效應

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相信華潤能源集團將可通過潛在共享法律、人力資源、信息技術、會計及財務等行政職能、以及總部及地區辦事處的潛在合併等實現一定程度的經營成本協同效應。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華潤電力的平均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為3.6%，而華潤燃氣的平均行政開支則為9.7%；按合併基準，平均合併行政開支佔合併收入的百分比為4.7%。華潤能源集團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底前減少其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至4%以下。

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進一步相信華潤能源集團將可優化融資成本，原因在於華潤能源集團可能將通過更加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提升盈利的穩定性；分別與按獨立基準的兩間公司相比，合併實體亦將擁有經擴大的資產負債表及更多的營運現金流量，從而使其在未來資本開支撥款方面更為靈活。上述因素有助減少華潤能源集團的整體融資成本，尤其是當華潤電力為其境外債務進行再融資時，包括銀行貸款及資本市場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底為約271億港元。

建議合併之後，華潤能源集團擬維持與華潤電力過往派息率政策一致的派息率政策。於二零一二年，華潤電力的派息率約為32.1%。

華潤集團的意向

過往，華潤集團利用其網絡及資源以收購及孵化項目，並在該等項目能夠已經或即將投入商業運營時，按較為有利的市場條款將該等項目注入其上市附屬公司，如近期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將風電場注入華潤電力的交易及於二零一二年將管道燃氣項目注入華潤燃氣的交易。

展望未來，華潤集團擬增加其對華潤能源集團的支持，以認可合併實體通過多種方式對華潤集團的擴大貢獻，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孵化及利用現有的華潤集團平台及關係促進合併實體的業務增長。

計劃條件

待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計劃將生效並對華潤燃氣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出席並於法院會議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佔由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的華潤燃氣股份數目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計劃，前提是：
 - (i) 計劃獲華潤燃氣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所持華潤燃氣股份所附至少75%的投票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投票反對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華潤燃氣獨立股東所持華潤燃氣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c)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的程序規定，並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規定的任何條件，各情況均與削減華潤燃氣的已發行股本有關；
- (d) 華潤燃氣股東(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投票者除外)於華潤燃氣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華潤燃氣的已發行股本，以及(除非之前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華潤燃氣股東(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投票者除外)於華潤燃氣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緊接本(d)項條件所指華潤燃氣已發行股本削減前向華潤電力(或其代名人或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新華潤燃氣股份；
- (e) 華潤電力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g) 已就建議合併取得任何政府或政府間監管機關或法院或機構的所有其他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且根據香港、百慕達、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仍為全面有效；
- (h) 已取得或經相關人士豁免華潤燃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華潤電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責任下落實建議合併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就現有貸款、信貸或類似融資及協議規定的同意)；
- (i) 概無發生會致使建議合併或計劃股份註銷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會阻礙實行建議合併或就建議合併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計劃股份註銷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的事件；及
- (j)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派出機構已提出或展開任何訴訟、程序、案件、調查或詢問(或頒佈、制定或提議(且並無持續未決)任何法律、法規、請求或命令)，致令建議合併或根據其條款作出的執行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根據其條款會對建議合併或其執行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華潤電力保留全部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豁免任何條件(g)、(h)、(i)及(j)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華潤燃氣或華潤電力均不可豁免條件(a)至(f)。所有條件須於計劃文件所載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計該截止日期將不會遲於預計法院會議及華潤燃氣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或華潤燃氣可能建議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否則計劃不會生效。倘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則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華潤燃氣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假設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則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生效。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華潤電力並非就若干情況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的一方，而該等情況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上述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註釋2，除非產生援引條件權利就建議合併內容而言對華潤電力有重大影響，否則華潤電力將不會援引任何條件以使計劃不能生效。

建議合併須受多項條件規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同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上市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華 潤 電 力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權架構

如下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華潤燃氣股份為2,224,012,871股，其中1,423,183,791股華潤燃氣股份(約佔華潤燃氣已發行股本63.99%)由華潤集團及華潤電力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及800,829,080股華潤燃氣股份(約佔華潤燃氣已發行股本36.01%)由華潤燃氣的其他股東持有。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擁有的 華潤燃氣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 所擁有的 華潤燃氣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華潤電力	—	0.00%	1,000,000	100%
華潤集團	1,422,298,991	63.95%	—	—
華潤電力一致行動人士	884,800	0.04%	—	—
華潤集團及華潤電力 一致行動人士	1,423,183,791	63.99%	—	—
摩根士丹利集團(附註)	35,629	0.00%	—	—
華潤燃氣獨立股東	800,793,451	36.01%	—	—
總計	<u>2,224,012,871</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集團(擁有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的成員公司除外)為推定的華潤電力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35,629股華潤燃氣股份。

華 潤 電 力 董 事 會 函 件

如下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華潤電力股份為4,782,494,455股。華潤集團及華潤電力一致行動人士於3,035,700,453股華潤電力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約63.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	
	所擁有的 華潤電力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所擁有的 華潤電力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華潤集團	3,025,001,999	63.25%	4,404,632,020	63.47%
華潤電力一致行動人士				
宋林	1,386,000	0.03%	1,386,000	0.02%
喬世波	888,000	0.02%	1,276,000	0.02%
蔣偉	600,000	0.01%	600,000	0.01%
杜文民	480,240	0.01%	532,620	0.01%
王傳棟	101,800	0.00%	421,900	0.01%
周俊卿	490,864	0.01%	524,620	0.01%
王玉軍	381,870	0.01%	381,870	0.01%
張沈文	2,671,120	0.06%	2,735,140	0.04%
王小彬	3,664,560	0.08%	3,664,560	0.05%
錢果豐	34,000	0.00%	34,000	0.00%
	10,698,454	0.22%	11,556,710	0.17%
華潤集團及華潤電力 一致行動人士	3,035,700,453	63.47%	4,416,188,730	63.64%
摩根士丹利集團(附註2)	263,405	0.01%	297,965	0.00%
其他華潤電力股東	1,746,530,597	36.52%	1,746,530,597	25.17%
華潤燃氣獨立股東			776,769,647	11.19%
總計	<u>4,782,494,455</u>	<u>100.00%</u>	<u>6,939,786,939</u>	<u>100.00%</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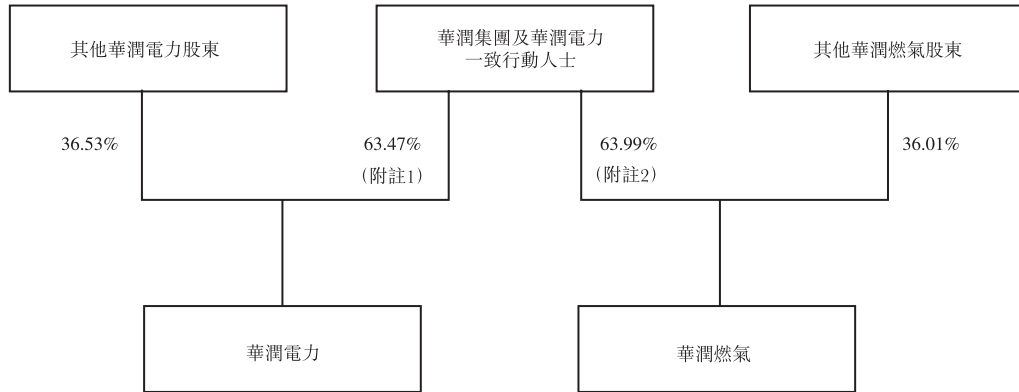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i)華潤集團若干董事(即宋林、喬世波、蔣偉、王傳棟；(ii)摩根士丹利集團；及(iii)其他華潤電力股東持有的華潤電力股份，合共佔華潤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東約36.59%，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華潤電力股份。

緊隨建議合併完成後，由(i)華潤集團若干董事(即宋林、喬世波、蔣偉、王傳棟；(ii)摩根士丹利集團；(iii)其他華潤電力股東；及(iv)華潤燃氣獨立股東持有的華潤電力股份，合共佔華潤電力全部已發行股東約36.42%，將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華潤電力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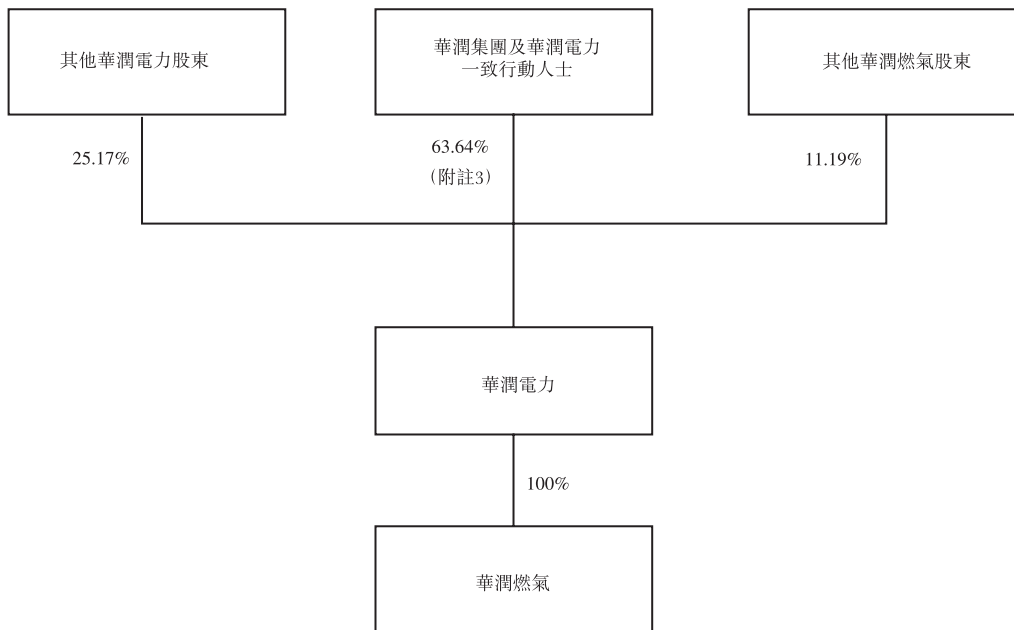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士丹利集團(擁有獲豁免自營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的成員公司除外)為推定的華潤電力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263,405股華潤電力股份。

華潤電力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間接持有1,422,298,991股華潤燃氣股份及3,025,001,999股華潤電力股份，分別佔兩家公司各自已發行股本約63.95%及63.25%。於建議合併完成後，華潤集團將擁有4,404,632,020股華潤電力股份權益，約佔63.47%，與其原本在建議合併前於華潤燃氣及華潤電力各自的股權權益比例大致相同。建議合併不會導致華潤電力的控制權變動。



下圖列示建議合併後華潤能源集團的集團架構：



附註：

1. 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各自分別直接擁有3,024,999,999股及2,000股華潤電力股份的權益，且兩間公司均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集團被視為擁有3,025,001,999股華潤電力股份權益。

華潤電力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0,698,454股華潤電力股份權益。

2. 華潤集團(燃氣)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擁有1,407,828,991股及14,470,000股華潤燃氣股份權益，且兩間公司均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集團被視為擁有1,422,298,991股華潤燃氣股份權益。

華潤電力一致行動人士擁有884,800股華潤燃氣股份權益。

3. 華潤集團(燃氣)有限公司、華潤集團(電力)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將分別直接擁有1,365,594,121股、3,024,999,999股及14,037,900股華潤電力股份權益，且全部公司均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集團被視為擁有4,404,632,020股華潤電力股份權益。

華潤電力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11,556,710股華潤電力股份權益。

有關華潤電力集團及華潤燃氣集團的資料

華潤電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華潤電力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華潤電力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及煤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電力集團的運營權益裝機總容量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30兆瓦，增加至25,271兆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火電運營權益裝機容量達23,292兆瓦，佔華潤電力集團總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的92.2%。風電、燃氣及水電運營權益裝機容量分別達1,622兆瓦、77兆瓦及280兆瓦，共佔華潤電力集團總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的7.8%。

於二零一二年，華潤電力集團繼續增加於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特別是開發風電場。於二零一二年底，華潤電力集團的風電運營權益裝機容量達1,622兆瓦，在建風電容量合共為180兆瓦。

截至二零一二年底，華潤電力集團獲得中國政府批准開展前期工作的風電項目容量為3,800兆瓦。同時，華潤電力集團與國內24個省及自治區簽訂了風電投資開發協議，簽約風電項目儲備容量達45,000兆瓦。

於二零一二年，華潤電力集團於山西、江蘇、河南及湖南省的煤礦合共生產約1,684萬噸煤炭(各煤礦按100%基準計算的總產煤量)，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了1.8%，包括來自附屬煤礦的1,022萬噸煤炭及來自聯營煤礦的662萬噸煤炭。隨着更多煤礦在完成建設或技術升

華潤電力董事會函件

級後投產，預計產能將會繼續增加。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相煤礦(華潤電力集團於山西省投資的煤礦之一)已重續其採礦許可證，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計20年，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商業投產。

華潤電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48,578,313	60,708,674	62,435,520
經營利潤	8,252,816	9,540,390	12,005,857
華潤電力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903,654	4,450,576	7,478,9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電力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40.43億港元。

華潤燃氣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華潤燃氣股份已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並自二零零八年起採用目前名稱。華潤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

華潤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9,331,482	14,208,046	19,590,613
經營利潤	1,433,044	2,103,895	3,010,958
華潤燃氣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786,676	1,176,268	1,650,9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7.04億港元。

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有關華潤燃氣的意向

如上文「進行建議合併的理由」及「建議合併的裨益」兩節所詳述，於建議合併實行後，華潤燃氣將繼續進行其燃氣分銷業務並利用華潤能源集團平台拓展其他業務。此外，建議合併本身將不會對華潤燃氣及其附屬公司持續僱用的僱員產生任何影響。華潤電力擬於建議合併後將其名稱更改華潤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無意就建議合併更換華潤電力的董事會成員。於建議合併完成後，華潤電力將就華潤電力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有)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

撤銷華潤燃氣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華潤燃氣董事會將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華潤燃氣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建議合併的財務影響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華潤燃氣將成為華潤電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燃氣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華潤電力集團的賬目。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用於說明建議合併的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合併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建議合併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華潤電力的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華潤集團為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二者的控股股東，故此建議合併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華潤電力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合併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經(其中包括)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華潤電力董事會函件

由於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為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非執行董事，故彼等於考慮及批准建議合併的華潤電力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50樓舉行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合併為上市規則項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召開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頁至第86頁。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擬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建議合併的決議案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38,001,475股華潤電力股份(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約0.79%)由受託人根據華潤電力現金獎勵計劃持有。受託人並無任何權力就根據華潤電力現金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華潤電力股份行使投票權，故不會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有關投票權。

隨函附奉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01-20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華潤電力由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為華潤電力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屬於一項關連交易的建議合併向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6頁至第27頁所載的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合併向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頁至第56頁所載的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函件。

華潤電力董事會函件

華潤電力董事(包括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建議合併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華潤電力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據其擬進行交易符合華潤電力及華潤電力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華潤電力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合併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以下為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有其就建議合併向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合併
以組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同一能源集團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收購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華潤電力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向華潤電力股東寄發的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華潤電力董事會委任為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合併的條款及條件是否就華潤電力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華潤電力及華潤電力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至56頁所載的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所發出的意見函件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我們認為建議合併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就華潤電力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華潤電力及華潤電力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將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華潤電力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

Anthony H. ADAMS

陳積民先生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法國巴黎銀行編製載有致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電力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至63樓

致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電力獨立股東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合併項下考慮的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華潤電力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刊發的公佈，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已提出建議合併(「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華潤電力寄發載有建議合併詳情的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

吾等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吾等將根據我們委聘的條款就發出本函件而向華潤電力收取費用。華潤電力亦已同意就吾等或吾等的關連人士因本委聘蒙受或招致的若干責任向吾等及若干有關人士作出彌償。除上文所述吾等向華潤電力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現時並無安排令吾等可從華潤電力、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國巴黎銀行及控制法國巴黎銀行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場的實體(統稱為「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實益擁有3,467,123股華潤電力股份(約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0.07%)，

及因股票借貸安排而擁有華潤燃氣54,086股股份的淡倉。此外，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向華潤集團的聯繫人提供了500百萬港元的信貸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目前面臨的風險承擔為400百萬港元。除此之外，華潤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集團實體亦在法國巴黎銀行集團開設了存款賬戶，當中金額並不重大。

鑒於(i)所持有權益並非重大；(ii)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其持有的計劃股份進行投票；及(iii)並無向華潤電力集團活期賬戶授予任何銀行融資，故吾等認為與上文所提及的該等股權權益及關係不會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因此，吾等認為吾等適合就建議合併向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依賴華潤電力董事(「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聲明、資料及事實、所表達的意見以及所作出的陳述，並假設所作出的所有聲明、意向、意見、假設及陳述(華潤電力及董事對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正確及無遺漏，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依然如是，並可作依賴。

吾等已獲董事告知，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法國巴黎銀行已獲提供就開展其工作所需的所有重大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重大資料、或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或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已取得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內所表達的聲明及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供，並按合理基準及假設制定。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華潤電力有關建議合併而編製的資料以及本函件所用的其他資料來源。吾等亦已假設聯合公佈所載管理層或董事的意向聲明將會執行以及可符合董事的所有預期。吾等亦依賴公眾可得若干資料(如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相關已刊發文件)，且吾等假設有關於資料為準確及可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及審閱足夠資料以使我們提供我們意見的合理基準。吾等進一步假設建議合併生效及實施的所有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及批文已在及將會在預期不會對華潤電力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下獲得。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或對華潤電力集團或華潤燃氣集團的業務或事宜或華潤電力集團或華潤燃氣集團的相關資產進行獨立調查，或未對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估值或評估，亦未對華潤電力集團或華潤燃氣集團或其相關資產的未來前景的商業可行性或任何其他各方的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吾等的意見必須依據當時存在及可予評估的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吾等公開可得的資料而作出。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向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交付有關意見後發生的事件。謹請注意，倘吾等提供意見時已得悉其後可能發展或轉變的情況，則可能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概不就此等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成吾等的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到各項分析結果，並最終根據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而得出意見。

1. 建議合併的背景

誠如華潤電力董事會函件於通函所述，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已獲其共同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告知，以考慮將兩者業務合併於同一能源集團的可行性及優勢。經過審慎考慮，華潤電力董事會及華潤燃氣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宣佈建議合併，一旦付諸實行，建議合併將導致華潤電力透過收購華潤燃氣而合併華潤電力與華潤燃氣，從而組建業務覆蓋中國逾20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綜合能源及公用事業集團。為此，華潤電力亦擬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易名為「華潤能源控股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2. 中國的電力及燃氣行業概覽

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決策者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水平倍增。隨著經濟持續發展及繼續都市化，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中國的全國電力消費由二零一二年約4.959萬億千瓦時增至二零一五年約6.150萬億千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7.4%。

與常規能源資源如煤及原油相比，天然氣為碳氫燃料，製造較少二氧化碳及其他污染物。近年來，作為環保及有效使用能源計劃的一部分，中國政府指出開發替代能源資源的重要性，以減低其依賴煤炭。特別是，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天然氣行業，並制訂鼓勵使用清潔能源及優化能源結構的政策。根據中國有關能源開發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分佈式發電的具體目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前，興建以天然氣作燃料的分佈式發電項目以及建立以天然氣作燃料的分佈式發電示範區。

根據二零一二年BP世界能源統計，全球天然氣消費按年增長約2.2%至二零一一年約32,229億立方米。相對低的增長率乃由於歐洲受經濟疲弱、高氣價、天氣和暖及可再生發電持續增長所帶動而按年大幅下跌約9.9%，惟有關下跌受中國於二零一一年的天然氣消費勢頭而部分抵銷。中國的增長依然強勁，按年增長約21.5%至約1,307億立方米，在世界所有國家及地區中排名增長首位。

中國的天然氣消費水平佔主要能源消費總額的百分比已由二零零七年約3.3%穩步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4.5%。根據國家能源局，中國政府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前提升百分比至7.5%。儘管中國天然氣的消費近期上升，惟天然氣消費水平仍遠低於亞太區約11.1%及世界消費水平約23.7%。根據國際能源署發佈的二零一二年中期燃氣市場報告二零一二年(Medium-Term Gas Market Report 2012)，中國仍為增長最快速的市場，其燃氣消費將會由二零一一年約1,307億立方米倍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730億立方米，即換算為每年增長率約13%。

總括而言，預期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前景非常秀麗，於中期很可能按接近電力行業消費增長率的兩倍增長。

3. 進行建議合併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3.1 有關華潤電力集團的資料

華潤電力集團為一間快速發展的能源公司，主要在中國較富裕或煤炭資源豐富的地區投資、開發、運營和管理火力發電廠、風電、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及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煤礦。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電力錄得總收入合共624.36億港元，旗下共36座運營燃煤發電廠、2座水力發電廠、1座燃氣發電廠和25個風電場。本公司的合計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為25,271兆瓦，其中42.5%位於華東地區，22.6%位於華中地區，18.3%位於華南地區，10.1%位於華北地區，4.6%位於東北地區，其餘1.9%位於西北及西南地區。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華潤電力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8,578,313	60,708,674	62,435,520
經營利潤	8,252,816	9,540,390	12,005,857
華潤電力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4,903,654	4,450,576	7,478,916
華潤電力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約 23.5%

資料來源：華潤電力於其年度報告所載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3.2 有關華潤燃氣集團的資料

華潤燃氣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業務。華潤燃氣集團近年從華潤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在中國積極收購下游城市燃氣項目。

華潤燃氣集團繼續通過內涵式增長及收購實現擴張。華潤燃氣集團每年不斷從華潤控股收購一批次城市燃氣項目。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已從華潤集團收購5個批次合共46個項目。華潤燃氣集團亦從獨立第三方直接收購城市燃氣項目。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已利用此方式增加105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於直轄市及省會的項目。

由於快速擴張，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於中國20個省經營151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11個省會及2個直接管治的直轄市)，每年燃氣總銷量達93億立方米及1,420萬名用戶(包括1,403萬名住宅用戶)。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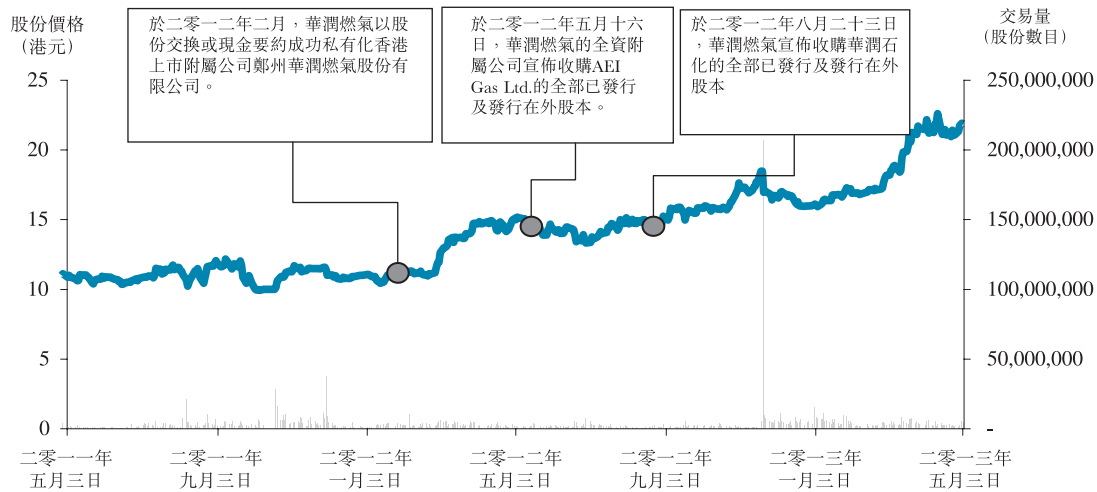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華潤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9,331,482	14,208,046	19,590,613
經營利潤	1,433,044	2,103,895	3,010,958
華潤燃氣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786,676	1,176,268	1,650,964
華潤燃氣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約 44.9%

資料來源：華潤燃氣於其年度報告所載的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華潤燃氣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兩年的股份價格：

華潤燃氣的股價及近期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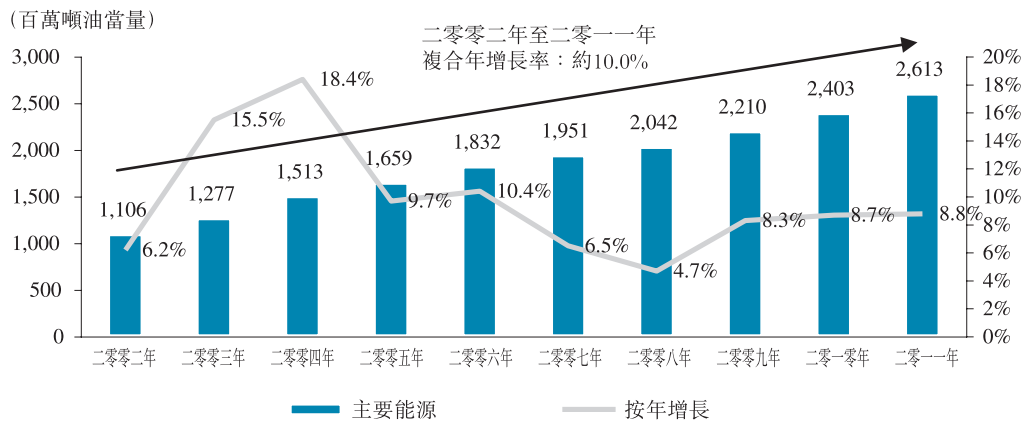
華潤燃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增長主要由於收購所帶動。吾等注意到於華潤燃氣的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內，華潤燃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月及八月已完成三個規模龐大的收購(見上圖)。考慮到該等收購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故謹請注意，華潤燃氣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並無反映該等收購的全年盈利貢獻。

3.3 有關華潤能源集團的前景

誠如上文第2段所提及，由於隨著經濟持續增長以及急速的工業化及都市化，中國的能源需求很大可能仍處於高位。為減少對煤氣及原油等污染能源資源的依賴，中國政府已於近年採取多項措施推動開發利用污染較少的能源資源。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及指引以鼓勵及合理化天然氣的使用，預期對行業產生以下影響：

A. 趨向更清潔的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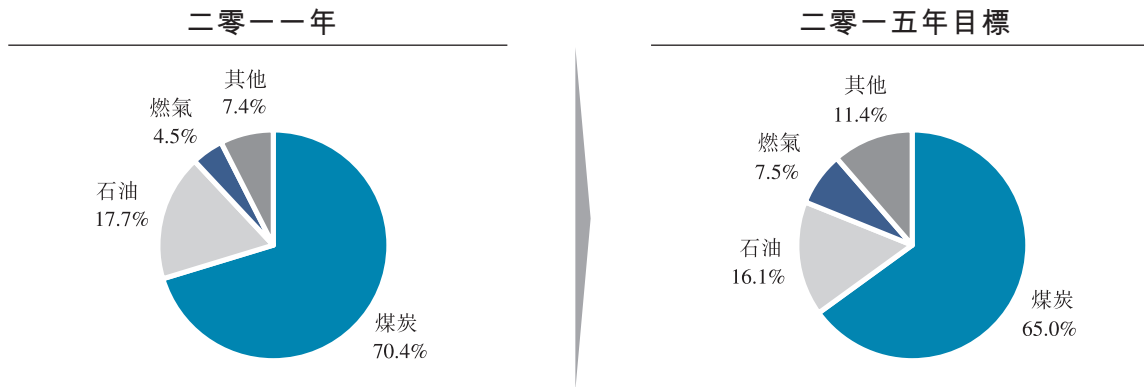
中國的主要能源消費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BP世界能源統計

誠如上圖所顯示，中國的主要能源消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急速增長。主要能源消費由二零零二年約1,106百萬噸油當量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2,613百萬噸油當量，即增幅約136.3%以及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0%。根據國際能源署，全球能源需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三五年期間將會繼續增長三分之一，而中國及印度將會佔增幅的50%。

中國的主要能源消費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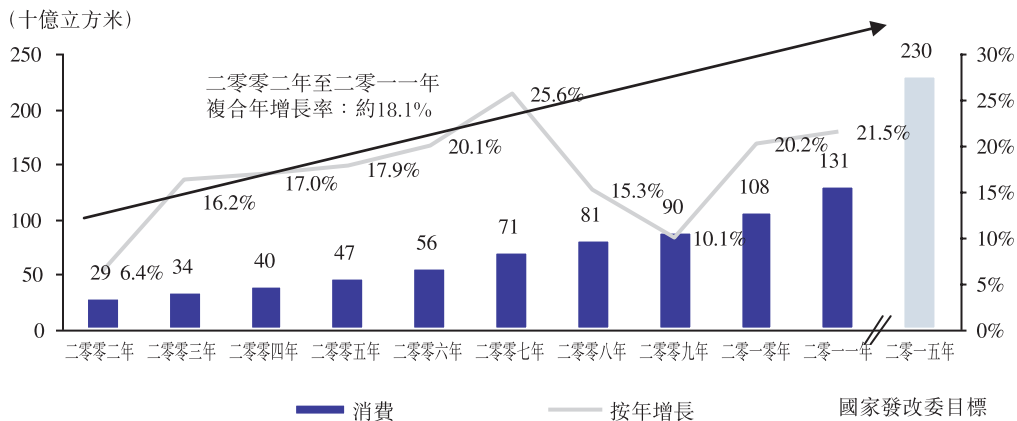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BP世界能源統計、二零一二年中國統計年鑒、國家發改委

誠如上圖所顯示，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鼓勵使用較清潔的能源資源，以推動環保、有效使用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根據中國有關能源開發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預期中國能源行業轉移至更清潔的能源，當中預期天然氣對主要能源消費貢獻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約4.5%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前約7.5%。

此外，中國已定出明確的減排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務院承諾將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於二零二零年前由二零零五年的約45%減少至約40%。

B. 中國快速增長的天然氣行業享有強勁的政府支援

中國的天然氣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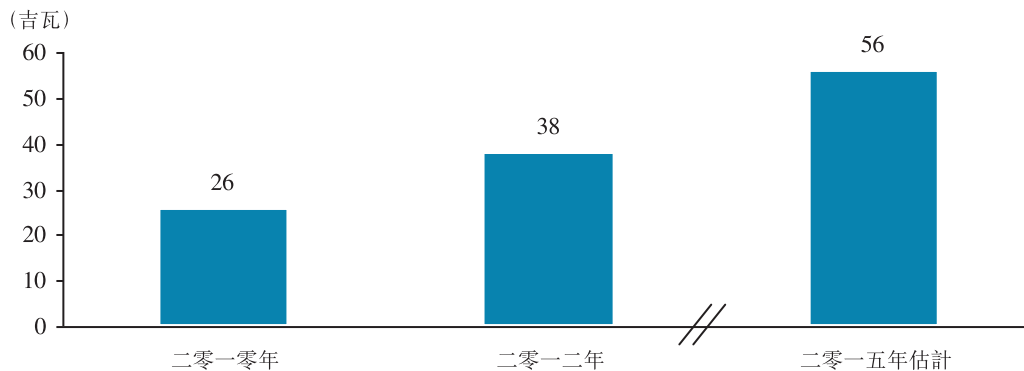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BP世界能源統計、國家發改委

誠如上圖所描繪，考慮到使用更清潔主要能源資源的強勁政府支援，故預期天然氣消費的上升趨勢將於未來數年加速。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總燃氣消費增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1%增長。目標為總燃氣消費於二零一五年前達至約2,300億立方米，較二零一一年的水平增加約75.6%。

C. 電力行業的強勁燃氣需求

下圖顯示中國的燃煤發電容量增長。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燃煤發電容量由26吉瓦增加至38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9%。此外，國家發改委預期燃煤發電於二零一五年前達56吉瓦，即複合年增長率自二零一二年的水平起約為13.8%。

燃煤發電容量大幅增長



資料來源：有關能源開發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國家發改委

有關能源開發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鼓勵使用清潔能源及優化能源結構，中國政府已列出污染嚴重地區煤炭消費的限制，並指明燃煤發電開發優先權。

考慮到(i)在常規主要能源資源如煤電的嚴格管控下，預期中國的主要能源消費組合將會轉移至較清潔的能源資源；(ii)中國政府支持使用天然氣及其他較清潔的替代能源資源；及(iii)煤電裝機容量的預期增長，故預期華潤能源集團及其股東將會受益於建議合併的秀麗前景，乃由於發展清潔、可再生及可持續能源來源的戰略及業務計劃能更有效地將華潤能源集團的能源投資組合與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指令互相配合。

3.4 進行建議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注意到通函所載建議合併、華潤能源集團可能評估的潛在分佈式發電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華潤集團的意圖。由於缺乏詳盡的執行計劃及時間表，吾等無法全面評論華潤電力管理層預期的預計協同效應，而吾等理解執行計劃及時間表將於建議合併完成後制定及思忖，儘管如此，吾等原則上贊同預計協同效應為可行，且華潤電力股東可潛在享有華潤能源集團更大規模及更整合的業務中獲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8. 風險因素」一段。

吾等注意到：

- (a) 建議合併的目標為建立獨家旗艦能源及公用事業平台，更為專注於清潔、可再生和可持續能源；
- (b) 建議合併意味著華潤電力由主要從事燃煤發電的常規業務轉型為經擴大能源集團的戰略之舉，旨在提供橫跨整個能源及公用事業價值鏈上開拓新業務及增長機遇。預期華潤能源集團更大規模及更整合的業務將會加強滲透業務擴充及資源收購；
- (c) 中國政府已制訂政策鼓勵使用較清潔的能源資源，以推動環保、有效使用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中國的天然氣行業發展將會享有強勁的政府支助以及秀麗前景。在此背景下，尋求燃氣資源的收購目標符合華潤電力集團的戰略，透過整合華潤燃氣集團的燃氣分銷業務，致使建議合併為執行有關戰略的一個合理步驟。由於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均由同一控股股東所控制，故預期執行兩個業務的合併後整合將會較暢順並容易獲得協同效應；及
- (d) 配合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的前景，預期華潤燃氣將會享有強勁的未來增長潛力。

在有關情況下，吾等認為建議合併符合華潤電力集團繼續加大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投資的戰略。

4. 建議合併的主要條款

4.1 計劃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作為計劃股份註銷的代價，所有計劃股東將有權收取：

根據計劃註銷的每100股華潤燃氣股份……97股新華潤電力股份，並就少於100股的任何數目華潤燃氣股份按該比例收取，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概不會發行零碎代價股份。概不會就計劃股份提出現金替代要約。

4.2 股份交換比率

根據華潤電力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股價每股25.40港元及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獲發0.97股華潤電力股份的股份交換比率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值相等於最後交易日價值約24.64港元（「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該價格較：

- (a)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21.85港元溢價約12.77%；
- (b)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21.38港元溢價約15.25%；
- (c)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21.38港元溢價約15.25%；
- (d)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20.00港元溢價約23.20%；及
- (e) 每股華潤燃氣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5.26港元溢價約368.44%。

根據華潤電力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股價每股 18.48 港元及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獲發 0.97 股華潤電力股份的股份交換比率計算，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值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價值約 17.93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代價引伸價值」）。

根據華潤燃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並假設於記錄時間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華潤燃氣股份，就建議合併根據將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授予華潤電力董事的特別授權而將發行的代價股份合共為 2,157,292,484 股（佔華潤電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 45.1%）。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所有華潤電力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4.3 計劃條件

待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計劃將生效並對華潤燃氣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出席並於法院會議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佔由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的華潤燃氣股份數目不少於四分之三）批准計劃，前提是：
 - (i) 計劃獲華潤燃氣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親身或以委任代表投票所持華潤燃氣股份所附至少 75% 的投票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ii) 投票反對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華潤燃氣獨立股東所持華潤燃氣股份所附票數的 10%；
- (b) 法院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 (c)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 46(2) 條的程序規定，並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第 46(2) 條規定的任何條件，各情況均與削減華潤燃氣的已發行股本有關；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華潤燃氣股東(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投票者除外)於華潤燃氣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削減華潤燃氣的已發行股本，以及(除非之前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華潤燃氣股東(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禁止投票者除外)於華潤燃氣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緊接本(d)項條件所指華潤燃氣已發行股本削減前向華潤電力(或其代名人或指定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新華潤燃氣股份；
- (e) 華潤電力獨立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合併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f)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g) 已就建議合併取得任何政府或政府間監管機關或法院或機構的所有其他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且根據香港、百慕達、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仍為全面有效；
- (h) 已取得或經相關人士豁免華潤燃氣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華潤電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現有重大合約責任下落實建議合併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就現有貸款、信貸或類似融資及協議規定的同意)；
- (i) 概無發生會致使建議合併或計劃股份註銷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會阻礙實行建議合併或就建議合併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計劃股份註銷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的事件；及
- (j)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派出機構已提出或展開任何訴訟、程序、案件、調查或詢問(或頒佈、制定或提議(且並無持續未決)任何法律、法規、請求或命令)，致令建議合併或根據其條款作出的執行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根據其條款會對建議合併或其執行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華潤電力保留全部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豁免任何條件(g)、(h)、(i)及(j)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華潤燃氣或華潤電力均不可豁免條件(a)至(f)。所有條件須於計劃文件所載的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預計該截止日期將不會遲於預計法院會議及華潤燃氣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90日，或華潤燃氣可能建議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否則計劃不會生效。倘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時，則計劃將會生效並對華潤燃氣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5. 釐定代價基準

誠如通函內華潤電力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交換比率乃按照(其中包括)聯合公佈刊發前華潤電力股份及華潤燃氣股份的收市價以及兩家公司的盈利、現金流量、股息及應佔資產而釐定。

5.1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建議合併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分析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交易倍數。我們的篩選準則包括(i)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在中國主要從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包括銷售及分銷燃氣燃料及相關產品以及燃氣接駁業務；及(iii)市值於最後交易日不少於3億美元(相當於約23.28億港元)的該等公司。吾等已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詳盡篩選可資比較公司，並擁有合理足夠的樣本以供比較，且吾等已盡力透過公開來源在我們的研究中識別有關可資比較公司。

雖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與華潤燃氣相比時有所分別，惟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由於業務範圍類似於華潤燃氣集團及認為該等公司在中國的相同行業環境下經營而納入篩選。應當承認，由於各公司獨一無二的業務戰略及定位，從同一業務與地區分部中找到一家收入貢獻比例相同的公司並不現實。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在評估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採納兩個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價格／資產淨值比率(「**價格／資產淨值比率**」)。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市值 ^{(1) (4)} 百萬港元	歷史 市盈率 ⁽²⁾	預期 12個月 市盈率 ⁽⁵⁾	價格／ 資產 淨值 ⁽³⁾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135	122,542	18.8	14.1	2.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392	66,557	20.3	16.3	1.7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	49,541	27.2	18.7	4.6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193	48,595	29.4	20.9	4.1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3	19,798	23.5	19.2	1.9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	7,448	20.4	17.8	2.3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633	5,906	26.1	不適用	4.2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600	5,299	31.9	15.9	5.7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5	4,966	33.8	22.0	2.6

分析 1					
最高			33.8	22.0	5.7
最低			18.8	14.1	1.7
平均			25.7	18.1	3.3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	36,832	38.7	19.1	3.8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	7,286	10.8	12.6	1.1

分析 2 (包括以上所有交易) :					
最高			38.7	22.0	5.7
最低			10.8	12.6	1.1
平均			25.5	17.7	3.2

於最後交易日的 代價引伸價值			33.2		4.7
-------------------	--	--	------	--	-----

資源來源：彭博、公司網站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釐定
- (2) 市盈率倍數乃根據市值(就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使用於最後交易日的各自股份價格)除以各自的最近期財政年度止股東於應佔合併利潤計算
- (3) 價格／資產淨值倍數乃根據市值(就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使用於最後交易日的各自股份價格)除以各自的資產淨值(即最近期財政年度止的股東權益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計算
- (4) 外匯假設：於最後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美元兌人民幣為 6.2152；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人民幣兌港元為 0.80095；彭博公佈美元兌港元為 7.7588
- (5) 來自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A. 市盈率方法

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約為華潤燃氣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盈利約0.742港元的33.2倍，該經調整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16.51億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224,012,871股股份)計算。

兩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特例(按市盈率計)。就此而言，吾等已以兩種形式呈列分析，一種不包括兩個特例(分析1)及一種包括兩個特例(分析2)。

根據分析1，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平均市盈率倍數約為25.7倍，介乎約18.8倍至33.8倍。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計算的華潤燃氣的市盈率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倍數，惟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範圍內。

根據分析2，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平均市盈率倍數約為25.5倍，介乎約10.8倍至38.7倍。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意味著華潤燃氣的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市盈率倍數，惟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範圍內。

B. 價格／資產淨值方法

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約為華潤燃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約5.26港元的4.7倍，該經調整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17.04億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224,012,871股股份)計算。

根據分析1，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資產淨值倍數於最近期的財政年度止約為3.3倍，介乎1.7倍至5.7倍。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意味著華潤燃氣的價格／資產淨值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資產淨值倍數，惟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資產淨值倍數範圍內。

根據分析2，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資產淨值倍數於最近期的財政年度止約為3.2倍，介乎約1.1倍至5.7倍。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意味著華潤燃氣的價格／資產淨值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價格／資產淨值倍數，惟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資產淨值倍數範圍內。

5.2 可資比較交易

於評估建議合併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分析公共領域披露的若干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在識別可資比較交易時，篩選準則乃根據(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收購中國的下游燃氣相關項目或公司；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近兩年公佈的交易。吾等已根據上文所載準則詳盡篩選可資比較交易，並擁有合理足夠的樣本以供比較，且吾等已盡力透過公開來源在我們的研究中確定有關可資比較交易。

於吾等的評估中，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及價格／資產淨值比率以評估收購下游燃氣業務所取得的估值倍數。吾等並無計及收購非上市實體的流動資金折讓的影響，原因是該流動資金折讓(如有)並無合理基準。

可資比較交易

目標	收購方	收購方		歷史	價格／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市盈率 ⁽¹⁾	資產淨值 ⁽²⁾
濮陽天倫	中國天倫燃氣 控股有限公司	16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55.5	1.0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	中油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603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 ⁽³⁾	3.0
旺高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1193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25.6	2.2
白銀市萬通燃氣公司	中國天倫燃氣 控股有限公司	16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	24.3	4.7
北京綠源達壓縮 天然氣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有限 公司	392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三日	21.2	1.9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 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1193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九日	7.4 ⁽⁴⁾	1.4 ⁽⁴⁾
濱海新能	昆侖能源有限 公司	135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27.2	2.0 ⁽⁵⁾
AEI China Gas	華潤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1193	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六日	18.1	0.9
富地燃氣投資	中國燃氣控股有 限公司	384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七日	19.7	2.1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	收購方	收購方		歷史 市盈率 ⁽¹⁾	價格／ 資產淨值 ⁽²⁾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分析 1：					
最低				7.4	0.9
最高				55.5	4.7
平均				24.8	1.9
百江燃氣控股	中國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384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6.8	1.2
華潤石化	華潤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	1193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86.6	1.8
分析 2 (包括以上所有交易)：					
最低				6.8	0.9
最高				86.6	4.7
平均				29.2	1.8
			於最後交易日的 代價引伸價值	33.2	4.7

資料來源：彭博、Mergermarkets、公司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乃根據其代價除以於目標公佈前最近期財政年度的純利佔可資比較交易中所收購的股權比例計算。
2. 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資產淨值乃根據其代價除以於目標公佈前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佔可資比較交易中所收購的股權比例計算。
3. 收購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宣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
4.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向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現金及股份代價。我們的計算乃根據現金代價隱含的市盈率及價格／資產淨值計算。
5. 根據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作出的公佈所披露濱海新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全部股權相關資產淨值人民幣205,947,100元計算。

A. 市盈率方法

兩項可資比較交易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百江燃氣控股及華潤燃氣收購華潤石化被視為特例(按市盈率計)。就此而言，吾等已以兩種形式呈列分析，一種不包括該兩個特例(分析1)及一種包括該兩個特例(分析2)。

根據分析1，可資比較交易的歷史平均市盈率倍數約為24.8倍，介乎約7.4倍至55.5倍。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意味著華潤燃氣的市盈率倍數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盈率倍數，惟介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倍數範圍內。

根據分析2，代價的歷史平均市盈率倍數約為29.2倍，介乎約6.8倍至86.6倍。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意味著華潤燃氣的市盈率倍數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市盈率倍數，惟介乎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倍數範圍內。

B. 價格／資產淨值方法

根據分析1，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價格／資產淨值倍數約為1.9倍，介乎約0.9倍至4.7倍。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意味著華潤燃氣的價格／資產淨值倍數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資產淨值倍數範圍的最高端。

根據分析2，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價格／資產淨值倍數約為1.8倍，介乎約0.9倍至4.7倍。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意味著華潤燃氣的價格／資產淨值倍數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資產淨值倍數範圍的最高端。

5.3 代價償付及股份交換比率分析

下表顯示與華潤電力股份及華潤燃氣股份(i)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80天)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價格比較的股份交換比率溢價／(折讓)。

	30天 ²	60天 ²	90天 ²	120天 ²	180天 ²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華潤燃氣股份(約港元)	21.4	19.7	18.6	18.2	17.3	20.0
華潤電力股份(約港元)	23.8	22.8	21.8	20.7	19.3	18.5
歷史股份交換比率 ¹	0.90	0.86	0.85	0.88	0.89	1.08
股份交換比率較歷史 交換比率的溢價/ (折讓)	7.8%	12.3%	13.7%	10.2%	8.4%	(10.2)%

收市價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1. 華潤燃氣股份的平均收市價除以華潤電力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2.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的30個、6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如上表所示，根據30天、60天、90天及180天期間的過往股份交換比率為基準，股份交換比率的溢價介乎約7.8%至13.7%。自最後交易日起，股票市場及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股價均出現波動。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收市價計算的交換比率約為1.08倍，及股份交換比率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交換比率折讓約1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間接持有1,422,298,991股華潤燃氣股份及3,025,001,999華潤電力股份，分別佔兩間公司各自的已發行股本約63.95%及63.25%。建議合併完成後，華潤集團將擁有4,404,632,020股華潤電力股份的權益，約為63.47%，與其於建議合併前於華潤燃氣及華潤電力各自的原股權權益的百分比相若。建議合併將不會導致華潤電力的控制權變動。此外，謹請注意，華潤集團有權獲得所有其他獨立華潤燃氣股東的相同交換比率。

5.4 過往收購及隨後撤銷上市／合併溢價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現金要約

待計劃生效後，華潤燃氣董事會將於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華潤燃氣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在吾等的深知及盡力下，吾等已識別及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首次宣佈的多宗涉及成功完成收購及隨後撤銷上市／合併交易。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公司各自的股東獲取現金以離開，且各自的上市受要約公司隨後已私有化及撤銷上市。該等已完成先例的要約／註銷價分析載列於下表。

公佈日期	目標	根據最後交易價計算的市值 ¹ (十億港元)	每股要約價 (港元)	要約／註銷價較下列溢價／(折讓)				要約／註銷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價 ¹	30天平均 ²	90天平均 ²	180天平均 ²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636)	4.43	5.20	32%	38%	34%	40%	46.3%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37)	8.85	3.50	25%	32%	51%	46%	7.5%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968)	6.71	6.50	30%	30%	32%	31%	496.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597)	4.22	0.48	10%	30%	22%	26%	13.2%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國際煤機集團(1683)	11.05	8.50	30%	16%	16%	24%	238.8%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288)	5.19	1.10	34%	45%	33%	24%	386.7%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67)	1.65	1.25	47%	52%	48%	24%	-40.1%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H股(3928)	1.84	15.13	46%	38%	23%	23%	53.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48)	2.65	2.70	59%	54%	61%	41%	177.5%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1688)	67.28	13.50	46%	59%	59%	42%	724.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3938)	3.26	0.76	103%	103%	81%	22%	-30.6%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華潤燃氣(1193)	54.80	24.64 (即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	13%	15%	33%	43%	368.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93 (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代價引伸價值)	(18)%	(16)%	(4)%	4%	313.6%
高位				103%	103%	81%	46%	724%
平均數				42%	45%	42%	31%	188%
中位數				34%	38%	34%	26%	53%
低位				10%	16%	16%	22%	-40%

資料來源：各自的公佈／通函、彭博

附註：

1. 指各自的交易公佈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最後交易價」)
2. 緊接各項交易的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謹請注意：(i)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較90天及180天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介乎於上述先例各自平均的範圍內；及(ii)於最後交易日的代價引伸價值較最後交易價及30天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遠低於上述先例各自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範圍內。

自最後交易日起，股票市場及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股價均出現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代價引伸價值(即17.93港元)較華潤燃氣的最後交易價、30天及90天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及較華潤燃氣的180天平均收市價有輕微溢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的股份交換要約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除建議合併外並無股份交換要約。因此，在吾等的深知及盡力下，將搜尋伸展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並注意到下列三宗收購及隨後撤銷上市／合併個案均為並無現金替代方案的全股份交易(「有關先例」)，有關先例可被視為更類似於建議合併，因為當中各受要約上市公司隨後私有化及撤銷上市，而要約公司則於交易後仍然／將會上市。

- (a) 有關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聯通」)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網通」)透過網通安排計劃方式進行建議合併，誠如其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所述，股份交換率1.508較歷史交換比率於合併公佈前120天期間溢價約8.9%(或按每股資本值計增加約2.09港元)。
- (b) 有關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太平保險」，為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民安」)的控股股東)以民安安排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民安，誠如其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的通函所述，股份交換率0.1較私有化公佈前30天、60天及180天期間的歷史交換率分別溢價約55.5%、溢價約41.3%及溢價約52.6%。
- (c) 有關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汽」，為駿威汽車有限公司(「駿威」)的控股股東)以安排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駿威，誠如其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所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述，每股駿威股份的估值較緊接通函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每股駿威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45.3%、35.5%、30.9%、25.8%及29.0%。

下表載列建議合併及有關先例各自的溢價。

	30天 ¹	60天 ¹	90天 ¹	120天 ¹	180天 ¹
華潤燃氣	7.8%	12.3%	13.7%	10.2%	8.4%
網通	6.0%	9.1%	10.4%	8.9%	不適用 ³
民安	55.5%	41.3%	38.3%	43.6%	52.6%
駿威 ²	45.3%	35.5%	30.9%	25.8%	29.0%

資料來源：彭博、各自的公佈／通函

附註：

1.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初始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駿威除外，其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
2. 就有關駿威而言，股份交換比率於初始公佈刊發後隨後修訂。因此，溢價根據緊接通函刊發日期(包括該日)(而非初始公佈前日期)前30個、60個、90個、120個及18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3. 彭博並無網通的過往股價

根據上文，建議合併的股份交換比率溢價明顯介乎於有關先例的範圍內。

6. 建議合併的潛在財務影響

下節呈列根據(i)附錄三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華潤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一節呈列的備考財務資料；及(ii)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二年年報」)計算的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當中未能獲得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損益賬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並無計及任何潛在調整。鑑於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料]只載有未經審資產及負債核備考報表，我們只會提供有關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的資產與負債狀況而非其溢利及虧損狀況的備考財務資料分析。務請注意，僅根據歷史財務資料計算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識別，故並不表示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未來財務表現的任何指示。

吾等注意到備考財務資料內目前呈列兩組備考財務資料，第一組呈列採納收購會計法（於建議合併前華潤電力一直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第二組呈列採納合併會計法。如附錄三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下附註6所載，華潤電力董事會正考慮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共同控制合併（包括建議合併及華潤電力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業務（之前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的可能。吾等注意到兩組備考財務資料的其中一個主要差別主要來自根據收購會計法確認商譽約310億港元。商譽減值將每年檢討一次或多次，任何減值將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隨後撥回。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下附註2.9（商譽）。

吾等於下文載列根據採納收購會計法及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備考財務資料分析。

6.1 總權益

下表載列華潤電力（於建議合併前）及華潤能源集團（於建議合併完成後）的總權益：

	華潤電力 (於建議合併前)	華潤能源集團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	
		根據收購會計法	根據合併會計法
總權益(百萬港元)	68,896	114,554	82,007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年報、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文，吾等注意到，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總權益將會較華潤電力於建議合併前總權益增加(i)約66.3%（根據收購會計法）；及(ii)約19.0%（根據合併會計法）。

6.2 資產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華潤電力(於建議合併前)及華潤能源集團(於建議合併完成後)的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華潤電力 (於建議合併前)	華潤能源集團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	
		根據收購 會計法	根據合併 會計法
負債與股本 ¹	116.5%	80.3%	112.1%
負債與總資產 ²	45.1%	37.3%	43.1%
淨負債與股本 ³	110.1%	67.2%	93.9%
淨負債與資產總值 ⁴	42.7%	31.3%	36.1%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年報、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按總借款(包括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算
2. 按總借款(包括優先票據)除以總資產計算
3. 按總借款(包括優先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4. 按總借款(包括優先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產計算

根據上文，吾等注意到，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資產負債比率會有所改善。

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華潤電力(於建議合併前)及華潤能源集團(於建議合併完成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

	華潤電力 (於建議合併前)	華潤能源集團 (於建議合併完成後)
		根據收購計法及 合併會計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百萬港元)	4,397	14,937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年報、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建議合併將以華潤燃氣計劃方式執行，而所有計劃股份將會註銷以向計劃股東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故華潤電力將不會有現金流出，以及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將會大幅增加至約149.37億港元(摘錄自備考財務資料)。

7. 有關建議合併可能財務影響的注意要點

上文第6節「建議合併的潛在財務影響」中的計算頗具假設性及僅供說明之用。特別是，建議合併的協同效應及潛在裨益尚未於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完全反映。吾等亦注意到下述的有關建議合併可能財務影響的正面元素：

- 預期華潤電力受益於經擴大平台，於建議合併後(倘建議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其總權益將會分別增加約66.3%(根據收購會計法)及約19.0%(根據合併會計法)。
- 第6.2段所提及，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受惠於華潤能源集團的經擴大資本基礎以及現金狀況將會增加三倍至約149億港元，淨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有所改善。
- 吾等注意到華潤燃氣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月及八月完成三宗規模龐大的收購。考慮到該等收購於二零一二年進行，故華潤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並無反映該等收購的全年盈利貢獻。
- 誠如上文第3.4段及通函所述，預期於建議合併後將會帶來收入及成本協同效應，乃由於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將會在新業務開發及地域擴張上積極參與整個能源及燃氣行業價值鏈。雖然通函未能量化協同效應的價值，以及任何協同效應可能僅於合併後成功及長時間整合後方可實現(請參閱第8段)，惟考慮到行業前景極為秀麗及華潤能源集團的市場定位，故吾等相信及合理地預期中長期的財務影響很可能為正面。

8. 風險因素

吾等注意到通函所載進行建議合併及華潤能源集團可能評估的潛在分佈式發電廠及熱點發電廠的理由及裨益。吾等已指出，由於缺乏詳盡的執行計劃及時間表，吾等無法全面

評論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管理層預期的預計協同效應，而吾等理解執行計劃及時間表將於建議合併完成後制定及思忖。缺乏周詳的實施計劃與時間表及／或因而難以預期協同效應，可能會導致不能確定華潤能源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風險。

華潤電力股東務請注意，任何協同效應將可能僅於合併後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業務可能在成功及長時間整合後方可實現。此外，華潤電力股東務請注意，兩個業務合併後整合的實施存在巨大的執行風險，且由於建議合併及將華潤電力轉型為一家綜合能源公司，華潤電力股東將承擔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的風險，而該風險的風險狀況與目前華潤電力不同。話雖如此，整合燃氣業務之舉的相關風險是比較有限的，乃因華潤燃氣經營的燃氣公用事業業務已相當成熟，而建設燃氣電廠或將燃煤發電廠轉為燃氣發電的技術已經存在並經過驗證，只須在某特定地區有天然氣供應即可。另一方面，華潤電力事實上已一直在整個垂直煤電行業鏈經營，最近例子是在畢節市開發一個煤礦及燃煤發電一體化項目。然而，華潤能源集團擴展至上游市場的風險，主要有關與其他大型國有企業在國內市場獲得合適資源的競爭、特別是煤床甲烷及頁岩氣等非常規氣源勘探方面，乃因探索若干非常規氣源的經濟可行性仍不明朗，可能需要巨大資本開支。

推薦意見

總括而言，吾等以達成吾等的意見時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建議合併意味著華潤電力由主要從事燃煤發電的常規業務轉型為經擴大能源集團的戰略之舉，旨在提供橫跨整個能源及公用事業價值鏈上開拓新業務及增長機遇，特別是清潔能源項目；
- (ii) 中國政府已制訂政策鼓勵使用較清潔的能源資源，以推動環保、有效使用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中國的天然氣行業發展將會享有強勁的政府支助以及秀麗前景。在此背景下，尋求燃氣資源的收購目標符合華潤電力集團受惠於快速增長的燃氣行業的戰略（誠如上文第3.3段所述），透過整合華潤燃氣集團的燃氣分銷業務致使建議合併為執行有關戰略的一個合理步驟。由於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均由同一控股股東所控制，故預期執行兩個業務合併後的整合將會較暢順並容易獲得協同效應；

- (iii) 除中國天然氣行業極為秀麗的增長前景外，華潤燃氣亦顯示了強勁的利潤往績記錄，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達致複合年增長率約45%。考慮到其過往及未來的增長潛力，觀察到華潤燃氣以高於華潤電力的市盈率買賣實屬合理。此外，鑒於預期樂觀的行業前景、高市盈率所展現的華潤燃氣巨大增長潛力及建議合併的協同效應，建議合併後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的市盈率倍數會有被重新估值的可能性；
- (iv) 雖然協同效應未能量化，惟主要包括新業務機遇及地域擴充的收入協同效應以及優化經營、行政及財務資源分配的成本協同效應。華潤電力股東務請注意，任何協同效應將可能僅於建議合併完成後以及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業務可能在成功及長時間整合後方可實現。此外，華潤電力股東務請注意，兩個業務合併後整合的實施存在巨大的執行風險，且由於建議合併及將華潤電力轉型為一家綜合能源公司，華潤電力股東將承擔經擴大集團的風險，而該風險的風險狀況與目前華潤電力不同；
- (v) 誠如上文第6.1段所提及，假設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建議合併將會增加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的總權益約66.3%（根據收購會計法）及約19.0%（根據合併會計法），惟此乃計入上文所提及的任何協同效應之前。預期華潤能源集團更大規模及更整合的業務將會加強滲透業務擴充及資源收購；
- (vi) 誠如上文第5.4段所述，對於市場上此類合併，並無現金替代方案的全股份交易實屬普遍。雖然股份交換比率溢價輕微高於聯通及網通的股份交換比率溢價，惟遠低於民安及駿威的股份交換比率溢價。建議合併以華潤燃氣股份的適度溢價進行，乃因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股東仍將為受惠於未來上升的經擴大實體股東。誠如上文第5.4段所提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引伸代價較90天及180天平均收市價的溢價介乎於收購先例各自平均的範圍內；以及於最後交易日的引伸代價較最後交易價及30天平均收市價的溢價遠低於上述收購先例各自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範圍內；
- (vii) 自最後交易日起，股票市場及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股價均出現波動。誠如上文第5.3段所披露，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及華潤燃氣的收市價計算的交換比率為約1.08倍，及股份交換比率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關交換比率折讓約10.2%。誠如上文第5.4段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代價引伸價值較華潤燃氣的最後交易價、30天及90天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及較華潤燃氣的180天平均收市價有輕微溢價；

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ii) 華潤燃氣的市盈率倍數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倍數範圍內。華潤燃氣的估值倍數較華潤電力的為高，雖然其高於同業組別的平均數，卻並非處於極高水平；及
- (ix) 華潤燃氣的價格／資產淨值倍數介乎於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資產淨值倍數範圍內。

經綜合考慮上述相關事實、基準及假設以及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總括而言建議合併的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華潤電力及華潤電力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經計及本分析的範圍及基準後，吾等建議華潤電力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華潤電力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合併的決議案，而經計及本分析的範圍及基準後，吾等亦建議華潤電力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合併的決議案。

代表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通函以提述方式載入的華潤電力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華潤電力年報及華潤電力網站(<http://www.cr-power.com/>)查閱。

華潤電力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28/LTN201104281074.pdf>

二零一一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30/LTN20120430094.pdf>

二零一二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5/LTN20130415853.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華潤能源集團有(i)聯營公司貸款約6.06001億港元、(ii)中間控股公司貸款約26億港元、(iii)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約13.07419億港元、(iv)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3.60284億港元、(v)借款約877.25596億港元(其中853.95257億港元為無抵押、23.30339億港元以華潤能源集團若干資產(包括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押記作抵押)、(vi)華潤燃氣所發行總本金額56.82547億港元的無抵押優先票據及(vii)收購業務應付代價5.736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通函內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及華潤燃氣的7.50億美元未發行優先票據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華潤電力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可用信貸融資、華潤燃氣的未發行優先票據、我們內部產生資金及建議合併的現金流影響)後，華潤能源集團於緊隨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需求。

附 錄 一 一 華 潤 電 力 的 財 務 資 料

華潤電力並無知悉任何非經常性或特別項目可能令華潤電力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蒙受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董事並不知悉華潤電力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潤電力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二 – 華潤燃氣的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1(3)條的規定，由於華潤燃氣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故毋須將會計師報告載入本通函。

華潤燃氣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華潤燃氣網站(http://www.crgas.com.hk)所刊載的華潤燃氣年報。

華潤燃氣截至以下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19/LTN20110419287.pdf
二零一一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7/LTN20120427460.pdf
二零一二年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25/LTN20130425401.pdf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有關華潤燃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期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期間」)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持續為華潤燃氣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及現金流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集團錄得營業額增加45%至195.91億港元及錄得華潤燃氣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6.5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8%。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陡增43%至30.11億港元，及其營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139%至50.43億港元。燃氣總銷量增加28%至92.68億立方米及已接駁住宅客戶總數增加34%至1,403萬戶。

展望

中國政府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特別強調快速發展天然氣行業，以多元化其能源資源及減少碳排放量。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發展天然氣行業，並頒佈了多項政策及指引，以鼓勵及規範使用天然氣。上游燃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建設正在積極進行中。所有這些措施將極大提高天然氣在中國的利用率，並將繼續為中國下游天然氣行業的未來增長提供重要機遇。

附錄二－華潤燃氣的財務資料

華潤燃氣集團已實施各種經營改善措施，以提高其內涵式增長的質量。華潤燃氣集團將利用此項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通過高質量的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攀高峰。華潤燃氣集團有信心達致既定目標，即於二零一五年實現總銷氣量200億立方米及已接駁住宅客戶2,000萬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華潤燃氣集團的資金政策為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適當水平的借貸，作為主要擴展及收購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華潤燃氣按發行價97.95%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75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按年利率4.5%計息，每隔半年支付利息。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末，華潤燃氣集團的銀行及票據借貸總額為119億港元(二零一一年：65億港元)，其中2%(二零一一年：24%)列作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其餘則須於二至十年內償還。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貸款分別佔借貸總額6%、46%及48%(二零一一年：9%、91%及0%)。48%(二零一一年：95%)的借貸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52%(二零一一年：5%)為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

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末的現金結餘為123億港元。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末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4%(二零一一年：26%)。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息盈利率維持於11.7倍的健康水平。華潤燃氣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非常良好及穩健。

華潤燃氣集團獲授57.8億港元(二零一一年：66.8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定期貸款備用額。備用額為無抵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末，華潤燃氣集團已使用備用額的93%(二零一一年：88%)。備用額加上十年期75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連同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為華潤燃氣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來源作可見將來擴展及營運資金之用。

除上文所述的已承諾備用額外，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末，華潤燃氣集團並無其他已承諾借貸備用額。在日常流動資金管理方面，為了維持資金靈活性，華潤燃氣集團已獲銀行批出足夠的無承諾短期備用額。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華潤燃氣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由香港總部的司庫負責。華潤燃氣集團的庫務政策以管理利率及外幣匯兌波動風險為主要宗旨之一。華潤燃氣集團的政策為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

華潤燃氣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小部分以歐元計值。華潤燃氣集團預期在此方面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二零一二年期間的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包括：

- 私有化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鄭州燃氣」)及撤銷其H股上市地位，並就鄭州燃氣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 收購 AEI China Gas Limited
- 收購上海寶山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 向華潤集團收購第五批同時也是最後一批城市燃氣項目
- 於天津成立合營公司
- 於攀枝花成立合營公司
- 於長治成立合營公司
- 於濮陽成立合營公司
- 於盤錦成立合營公司
- 於邯鄲成立合營公司
- 於平潭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 於武鋼成立合營公司
- 於棗莊成立合營公司

有關上述投資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華潤燃氣二零一二年期間年報的第74至82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95,000,000港元作為應付一名天然氣供應商的貿易賬款的擔保。賬面值為50,0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擁有的資本承擔約6,486百萬港元。有關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華潤燃氣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年報第213頁至214頁。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30,000名員工。華潤燃氣集團一向重視人才，深明吸納、培訓及留聘優秀員工是華潤燃氣集團繼續致勝之道。華潤燃氣集團為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多種類型的管理及技術培訓，以提高他們的知識及技術水平。華潤燃氣集團按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支付薪酬。此外，華潤燃氣集團會按個別表現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授予獎勵，相信此舉有助華潤燃氣集團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負債比率

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末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34%(二零一一年：26%)。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華潤燃氣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但其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二零一一年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繼續為華潤燃氣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及現金流入貢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集團錄得華潤燃氣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2億港元，較相應年度增加64%。來自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猛增57%至21.07億港元，而其經營現金流入淨額增加40%至21.10億港元。

展望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發展天然氣行業，並頒佈了多項政策及指引，以鼓勵及規範使用天然氣。上游燃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進行中。中國政府將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側重於快速發展天然氣工業，以減少碳排放量及多元化其能源資源。所有這些將極

大提高天然氣在中國的利用率，並將繼續為中國的下游天然氣行業提供龐大的未來增長機遇。華潤燃氣將利用此等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透過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攀高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華潤燃氣集團的資金政策為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適當水平的借貸，作為主要擴展及收購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末，華潤燃氣集團的借貸總額為65億港元。借貸中24%列作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須於五年內償還。人民幣及港元貸款分別佔借貸總額10%及90%。超逾90%的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

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末的現金結餘為69億港元。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末的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6%(二零一零年：29%)。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息盈利率維持於35.3倍的健康水平。華潤燃氣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非常良好及穩健。

華潤燃氣集團合共獲授67億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定期貸款備用額。備用額為無抵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末，華潤燃氣集團已使用備用額的88%。備用額連同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為華潤燃氣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來源作可見將來擴展及營運資金之用。

除上文所述的已承諾備用額外，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末，華潤燃氣集團並無其他已承諾借貸備用額。在日常流動資金管理方面，為了維持資金靈活彈性，華潤燃氣集團已獲銀行批出足夠的無承諾短期備用額。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華潤燃氣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由香港總部的司庫負責。華潤燃氣集團的庫務政策以管理利率及外幣匯兌波動風險為主要宗旨之一。華潤燃氣集團的政策為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

華潤燃氣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小部分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華潤燃氣集團預期在此方面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二零一一年期間的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包括：

- 收購富茂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 收購最多佔淄博華潤燃氣有限公司5%的額外註冊資本
- 向華潤集團收購第四批城市燃氣項目
- 私有化鄭州燃氣及撤銷其H股上市地位，並就鄭州燃氣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收購建議
- 於天津成立合營公司
- 收購南京市江寧區合營公司的進一步權益
- 於寧波成立合營公司

有關上述投資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華潤燃氣二零一一年期間年報的第60至65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8,000,000港元作為應付一名天然氣供應商的貿易賬款的擔保。賬面值為2.13億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擁有的資本承擔約6,097百萬港元。有關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華潤燃氣二零一一年期間的年報第206頁。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9,000名員工。華潤燃氣集團一向重視人才，深明吸納、培訓及留聘優秀員工是華潤燃氣集團繼續致勝之道。華潤燃氣集團按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支付薪酬。此外，華潤燃氣集團會按個別表現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授予獎勵，相信此舉有助華潤燃氣集團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負債比率

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末的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6%(二零一零年：29%)。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期間，華潤燃氣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但其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二零一零年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概覽

中國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繼續為華潤燃氣集團提供可觀的溢利及現金流入貢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集團錄得華潤燃氣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7.34億港元，較相應年度增加74%。來自城市燃氣分銷業務的經營溢利猛增98%至13.4億港元，而其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增加59%至15.02億港元。

展望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加上工業化及城市化步伐加快，加劇了中國對能源的需求。中國政府一貫非常支持發展天然氣行業，並頒佈了多項政策及指引，以鼓勵及規範使用天然氣。「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川氣東送」管道(由氣儲量豐富的中亞及四川省通往中國沿海地區)以及於沿海地區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正在積極進行中。中國政府將在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側重於快速發展天然氣工業，以實現其根據二零一零年哥本哈根會議精神作出的碳排放量承諾。所有這些將極大提高天然氣在中國的利用率，並將繼續為中國的下游天然氣行業提供龐大的未來增長機遇。華潤燃氣將利用此等有利的行業基礎及其具有良好執行記錄的資深管理團隊，透過內涵式的增長及外延式的收購再攀高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華潤燃氣集團的資金政策為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適當水平的借貸，作為主要擴展及收購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末，華潤燃氣集團的借貸總額為56.26億港元。借貸中9%列作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須於五年內償還。人民幣及港元貸款分別佔借貸總額11%及89%。超逾90%的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

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末的現金結餘為65.21億港元。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末的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9%(二零零九年：32%)。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息盈利率維持於21.7倍的健康水平。整體而言，華潤燃氣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穩健。

華潤燃氣集團獲授51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定期貸款備用額。備用額為無抵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末，華潤燃氣集團已使用備用額的97%。備用額連同穩健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為華潤燃氣集團提供充裕資金來源作可見將來擴展及營運資金之用。

除上文所述的已承諾備用額外，華潤燃氣集團並無其他已承諾借貸備用額。在日常流動資金管理方面，為了維持資金靈活彈性，華潤燃氣集團已獲銀行批出足夠的無承諾短期備用額。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華潤燃氣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由香港總部的司庫負責。華潤燃氣集團的庫務政策以管理利率及外幣匯兌波動風險為主要宗旨之一。華潤燃氣集團的政策為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

華潤燃氣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小部分以美元及歐元計值。華潤燃氣集團預期在此方面不會面臨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二零一零年期間的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包括：

- 收購重慶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5%權益
- 與鄭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合作安排及其後就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 向華潤集團收購第三批城市燃氣項目

附錄二－華潤燃氣的財務資料

- 在南京市江寧區成立合營公司

有關上述投資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華潤燃氣二零一零年期間年報的第56至59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4,900,000港元作為應付一名天然氣供應商的貿易賬款的擔保。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貸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擁有的資本承擔約200百萬港元。有關資本承擔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華潤燃氣二零一零年期間的年報第207頁至208頁。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3,039名員工。華潤燃氣集團一向重視人才，深明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是華潤燃氣集團繼續致勝之道。華潤燃氣集團按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支付薪酬。此外，華潤燃氣集團會按個別表現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授予獎勵，相信此舉有助華潤燃氣集團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負債比率

華潤燃氣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期間末的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9%(二零零九年：32%)。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期間，華潤燃氣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外幣匯率波動以控制其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但其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A. 華潤能源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撰隨附華潤能源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為說明華潤電力建議收購華潤燃氣以組建華潤能源集團的影響。

華潤能源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而編製，以說明建議合併對華潤電力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假設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華潤能源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於作出有關建議合併的備考調整((i)與交易直接有關；及(ii)有充分依據，猶如建議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由董事根據(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電力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電力年度報告)；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燃氣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燃氣的年度報告)編製。

華潤能源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董事編製，以便於建議合併完成後提供華潤能源集團資料。由於該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僅作說明用途，故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於建議合併完成後華潤能源集團的財務狀況。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華潤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備考調整				備考經調整 總計 千港元
	華潤電力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華潤燃氣 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60,633	17,712,079	(5,167,541)		116,205,171
預付租賃費用	2,372,579	1,143,767	(293,850)		3,222,496
採礦權	14,051,781	—			14,051,781
投資物業	—	53,681	(50,817)		2,8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060,119	1,861,428	(122,857)		20,798,69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28,980	—	6,178,584		7,907,564
可供出售投資	1,319,116	26,353	(15,279)		1,330,190
商譽	3,914,280	1,676,018	(949,246)	30,966,972	35,608,024
經營權	—	855,615	(596,009)		259,6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296	191,682	(76,332)		379,646
給予可供出售的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176,772	—			176,772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4,447,854	471,897	(64,619)		4,855,132
	<u>150,996,410</u>	<u>23,992,520</u>			<u>204,797,936</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8,710	747,339	(728,517)		3,277,53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758,931	4,366,327	(1,230,805)		17,894,453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3,454,804	—			3,454,80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	838,189			838,189
預付租賃費用	—	39,540			39,5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2,171	—			592,17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	62,165		62,165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77,730	33,913			111,64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687	—			3,6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986	95,480	(27,457)		318,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7,289	12,285,555	(1,746,008)		14,936,836
	<u>26,793,308</u>	<u>18,406,343</u>			<u>41,529,029</u>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華潤能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 續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總計
	華潤電力 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華潤燃氣 集團 千港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附註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022,262	6,239,457	(4,565,050)		24,696,6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510,223			5,510,2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00,557	—			600,55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	561,464		561,464
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	2,977,131	2,609,689			5,586,820
政府補助金	—	9,545			9,545
借貸	20,390,649	239,314	(57,282)		20,572,68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06,479	319,516	(94,350)		731,645
衍生金融工具	1,493	—			1,493
	47,498,571	14,927,744			58,271,09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705,263)	3,478,599			(16,742,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291,147	27,471,119			188,055,868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金	—	125,826			125,826
借貸	59,876,386	5,952,547	(110,782)		65,718,151
衍生金融工具	320,851	—			320,851
遞延收入	487,547	—			487,547
退休福利責任	136,481	—			136,481
優先票據	—	5,669,130			5,669,130
其他長期負債	—	195,347	(116,470)		78,8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3,881	724,243	(333,503)		964,621
	61,395,146	12,667,093			73,501,484
	68,896,001	14,804,026			114,554,384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1. 該結餘乃摘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自華潤電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華潤電力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2. 該結餘乃摘錄自華潤燃氣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所載華潤燃氣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3. 調整反映華潤燃氣集團採納與投資於合營企業一致的會計政策。華潤電力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運用權益法逐行列帳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而華潤燃氣運用按比例合併法確認其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應佔合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因此，華潤燃氣集團持有的合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自有關項目中抵銷，以及該等投資按權益法列帳為「於合營企業投資」的單獨財務表項目。
4. 該調整反映華潤電力運用收購法列賬收購華潤燃氣集團產生的備考商譽30,966,972,000港元，收購法乃華潤電力集團採用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現有會計政策。備考商譽乃按(i)華潤電力將予發行的2,157,292,484股股份的總代價為42,671,245,000港元(基於華潤電力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19.78港元計算)與(ii)經參考華潤燃氣集團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華潤電力集團將予收購的華潤燃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淨值11,704,273,000港元(扣除非控制性權益3,099,753,000港元)的差額計算。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備考商譽乃按假設華潤燃氣集團於假設收購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與彼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相同計算。

華潤電力股份的市值及華潤燃氣集團於建議合併完成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所用的有關價值有很大不同。因此，完成後於華潤電力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資產、負債及商譽的實際金額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採納的金額有很大不同。

5. 建議合併直接應佔的開支並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時列賬，因為華潤電力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在此階段無法可靠估計。
6. 華潤電力董事會正考慮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包括建議合併及華潤電力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業務(已採用會計收購法列賬))的可能。華潤能源集團編製的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使用合併會計法為上述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列帳，僅供參考。就下列附註(a)、(b)及(c)，詳情分別載於上文附註1、2及3。附註(d)反映因先前共同控制業務合併導致的對資產及負債的商譽撥回及公平值調整。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備考調整				備考經調整 總計 千港元
	華潤電力 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華潤燃氣 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60,633	17,712,079	(5,167,541)	(689,212)	115,515,959
預付租賃費用	2,372,579	1,143,767	(293,850)	(69,482)	3,153,014
採礦權	14,051,781	—			14,051,781
投資物業	—	53,681	(50,817)		2,8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060,119	1,861,428	(122,857)	(78,603)	20,720,08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728,980	—	6,178,584		7,907,564
可供出售投資	1,319,116	26,353	(15,279)		1,330,190
商譽	3,914,280	1,676,018	(949,246)	(932,518)	3,708,534
經營權	—	855,615	(596,009)		259,6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296	191,682	(76,332)		379,646
給予可供出售的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176,772	—			176,772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4,447,854	471,897	(64,619)		4,855,132
	<u>150,996,410</u>	<u>23,992,520</u>			<u>172,061,149</u>
流動資產					
存貨	3,258,710	747,339	(728,517)		3,277,53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758,931	4,366,327	(1,230,805)		17,894,453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3,454,804	—			3,454,80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	838,189			838,189
預付租賃費用	—	39,540			39,5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2,171	—			592,171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	62,165		62,165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77,730	33,913			111,64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3,687	—			3,6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9,986	95,480	(27,457)		318,0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7,289	12,285,555	(1,746,008)		14,936,836
	<u>26,793,308</u>	<u>18,406,343</u>			<u>41,529,029</u>

附 錄 三 —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備考調整				備考經調整 總計
	華潤電力 集團 千港元 附註(a)	華潤燃氣 集團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c) 附註(d)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3,022,262	6,239,457	(4,565,050)		24,696,669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	—	5,510,223			5,510,22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00,557	—			600,557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	561,464		561,464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2,977,131	2,609,689			5,586,820
政府補助	—	9,545			9,545
借貸	20,390,649	239,314	(57,282)		20,572,6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6,479	319,516	(94,350)		731,645
衍生金融工具	1,493	—			1,493
	<u>47,498,571</u>	<u>14,927,744</u>			<u>58,271,09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0,705,263)</u>	<u>3,478,599</u>			<u>(16,742,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291,147</u>	<u>27,471,119</u>			<u>155,319,081</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	125,826			125,826
借貸	59,876,386	5,952,547	(110,782)		65,718,151
衍生金融工具	320,851	—			320,851
遞延收入	487,547	—			487,547
應計退休福利成本	136,481	—			136,481
優先票據	—	5,669,130			5,669,130
其他長期負債	—	195,347	(116,470)		78,8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3,881	724,243	(333,503)	(189,674)	774,947
	<u>61,395,146</u>	<u>12,667,093</u>			<u>73,311,810</u>
	<u>68,896,001</u>	<u>14,804,026</u>			<u>82,007,271</u>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華潤電力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華潤能源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至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發行的通函(「該通函」)第68至73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68至73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與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透過 貴公司收購華潤燃氣(將於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中以交換 貴公司股份方式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且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如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編製，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當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和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有關華潤電力的資料。華潤電力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華潤電力的董事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文件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股本

下文載列華潤電力(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建議合併完成後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u>10,000,000,000 股</u>	<u>10,000,000,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u>4,782,494,455 股</u>	<u>4,782,494,455 港元</u>

(b) 建議合併完成後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法定		
<u>10,000,000,000 股</u>	<u>10,000,000,000 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4,782,494,455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的股份	4,782,494,455 港元
<u>2,157,292,484 股</u>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u>2,157,292,484 港元</u>
6,939,786,939 股		6,939,786,939 港元

披露權益

華潤電力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華潤電力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華潤電力及聯交所(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入華潤電力須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華潤電力及聯交所：

(i) 於華潤電力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華潤電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華潤電力董事持有的華潤電力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佔華潤電力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俊卿	實益擁有人	470,864	好倉		0.010%	
	配偶權益	20,000	好倉		0.000%	
王玉軍	實益擁有人	381,870	好倉		0.008%	
張沈文	實益擁有人	2,671,120	好倉		0.056%	
王小彬	實益擁有人	3,664,560	好倉		0.077%	
杜文民	實益擁有人	480,240	好倉		0.010%	
錢果豐	實益擁有人	30,000	好倉		0.001%	
	配偶權益	4,000	好倉		0.000%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 數目	佔華潤電力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積民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12.210	203,600	0.004%
馬照祥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12.210	203,600	0.004%

附 錄 四 — 一 般 資 料

(ii) 於華潤電力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1)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為華潤電力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由華潤電力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創業的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佔華潤創業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文民	實益擁有人	100,000	好倉	0.004%
張沈文	實益擁有人	20,000	好倉	0.001%

(2) 華潤燃氣

華潤燃氣乃華潤電力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由華潤電力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燃氣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佔華潤燃氣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俊卿	實益擁有人	34,800	好倉	0.002%
張沈文	實益擁有人	66,000	好倉	0.003%
杜文民	實益擁有人	54,000	好倉	0.002%

(3)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乃華潤電力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由華潤電力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置地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佔華潤置地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俊卿	實益擁有人	30,000	好倉	0.001%
杜文民	實益擁有人	640,000	好倉	0.011%
陳鷹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0.009%

附 錄 四 — 一 般 資 料

(4)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乃華潤電力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由華潤電力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華潤水泥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佔華潤水泥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俊卿	實益擁有人	178,000	好倉	0.003%
張沈文	實益擁有人	100,000	好倉	0.002%
陳鷹	實益擁有人	230,000	好倉	0.004%

下表列示華潤電力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華潤集團、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擔任的職務：

華潤電力董事名稱	於華潤集團擔任的職務	於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國華潤總公司擔任的職務	
周俊卿	副總經理		
杜文民	董事		董事
魏斌	董事		董事
黃道國	審計總監		
陳鷹	戰略管理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華潤電力董事所知，概無華潤電力董事為於華潤電力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華潤電力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披露其他權益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華潤電力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及對華潤電力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及安排仍有效。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華潤電力董事在華潤電力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潤電力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華潤電力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董事並無與華潤電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華潤電力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1.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一份協議，由(其中包括)華潤電力與盛采有限公司訂立，據此，華潤電力同意購買及盛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英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42.868億港元(連同自完成日期起至華潤電力支付代價止的代價利息(如有))。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及據華潤電力董事所知，華潤電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及控制華潤電力獨立財務顧問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實益擁有3,467,123股華潤電力股份(約佔華潤電力已發行股本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華潤電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法律上強制實施)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華潤電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華潤電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潤電力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公佈經審核賬目後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華潤電力與盛采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項目)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總代價約42.868億港元(連同自完成收購事項起至付款止的利息(如適用))收購英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後，華潤擬自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代價支付籌資。

盛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英飛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風電場集團」))。風電場集團目前在中國10個省份內從事風電場開發及運營。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風電場集團運營權益風電裝機容量為499.8兆瓦，在建權益風電裝機容量為1,112.4兆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投產。

風電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07.6	87.4	18.9
除稅後純利	107.6	87.4	18.9

附 錄 四 – 一 般 資 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風電場集團的資產淨值估計約為 40.06 億港元。

由於華潤集團為華潤電力的控股股東並全資擁有盛采有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風電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收購風電場集團構成華潤電力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華潤電力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0 樓 2001-2002 室)可供查閱：

- (i) 華潤電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重大合約；
- (iii) 華潤電力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iv) 華潤燃氣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v)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經擴大華潤能源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副本。

其他事項

- (a) 華潤電力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0 樓 2001-2002 室。
- (b) 華潤電力的秘書為王小彬女士，其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附 錄 四 – 一 般 資 料

- (c) 華潤電力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華潤電力董事不會就根據該決議案分段(c)所授授權進行任何訴訟或訂立任何交易或安排，以致對建議合併條款產生重大變動。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茲通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通函所載條件後，批准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透過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的安排計劃(「計劃」)建議合併華潤燃氣(「建議合併」)，據此，考慮到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股份」)，於計劃記錄時間發行的華潤燃氣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所有普通股(「計劃股份」)將按每100股計劃股份交換97股新代價股份的股份交換比率予以註銷(連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可能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修訂)；
- (b) 批准根據建議合併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合併及計劃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在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本公司全部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該項特別授權為附加於董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予或不時可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損害亦不會撤銷該等授權；及

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計劃或建議合併生效而進行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有關事宜、採取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1-20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華潤電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4. 於本通告日期，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俊卿女士、王玉軍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H. ADAMS 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先生。